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 亨 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48 期
2008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论 文】

新疆南疆地区维吾尔族青少年国家认同研究 王嘉毅、常宝宁

从社会效应看制度安排的必要调整

——鄂伦春族个案 何 群

世界各国民族关系类型特征浅析 马 戎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新疆南疆地区维吾尔族青少年国家认同研究*

王嘉毅 常宝宁

摘要：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是民族地区青少年需要面对的双重认同问题，树立正确的民族认同观与国家认同观直接关系到民族文化的传播和国家的稳定。文章在对南疆地区 2116 名青少年进行调查后发现：南疆地区青少年的国家认同较民族认同相比更为积极，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上的高低随学生认知结构的发展而不断升高，但这种变化不是直线的，其中在国家认同的总分上高三学生最高，但在民族认同上，高一学生最高。

关键词：维吾尔族；青少年；民族认同；国家认同

一、问题提出

中华民族是一个多民族的共同体，民族认同是涉及到 56 个民族对自身身份和对中华民族身份的双重认同问题。在一个多民族、政治相对民主、宽松的国家，我们既要强调民族认同，但更要注重国家认同，这是维护政治稳定、保障国家统一的前提。维吾尔族青少年既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部分，又是维吾尔族内部一个特殊的群体。一方面，他们年轻而富有活力，正是思维最活跃和接受外来事物最为迅速的一个群体，异族文化移入对他们的文化状况造成的影响也是最为显著的；另一方面，维吾尔族青少年群体实际上代表了未来的维吾尔族群体，他们是接受现代化教育较多的群体，同时也是接受主流文化和受主流文化影响最多的群体¹，因此能够比较理性地对待文化融合与文化迁移。一个民族的成员对本民族文化的认同是其民族文化传播和创造的基础，对主流文化的认同和适应，是其社会化进程的前提条件，也是民族文化发展与进步的必然要求。因此，对于我国少数民族青少年来说，对中华民族主流文化——汉文化的认同和本民族文化的认同是同样重要的，甚至是更为重要的。

新疆南疆地区以农业为主，人口占全疆人口的 46.48%，农村人口占自治区农村人口的 61% 以上。农民人均收入比全疆平均水平低 563 元，除个别地区以外（巴音郭楞州），其余地州都是新疆最落后的地区。在南疆，维吾尔族人口众多，汉族人口所占比例不到十分之一。南疆地区由于特殊的地域特点、语言文化和周边环境，南疆地区青少年在教学语言的选择、对外交流、课外活动等不同场景中，更喜欢使用本民族的语言，否则就担心不被本民族认同，再加上西方一些敌对势力的渗透，使得一些青少年缺乏对国家的了解，单纯地强调民族认同，很容易被极端分子、分裂分子、恐怖分子和敌对势力所利用。因此，了解和研究新疆南疆地区维吾尔族青少年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制定合理的教育政策，既培养南疆地区维吾尔族青少年的民族认同，又提高他们的国家认同，是教育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的共同课题，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本文是王嘉毅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新疆南疆地区青少年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研究”（项目资助号：06XMZ003）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¹ 由于本研究是在南疆地区的疏勒和洛浦县进行的，研究的调查对象是当地的中小学学生。因此，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研究中的维吾尔族青少年均指维吾尔族青少年学生。

二、研究方法

(一) 研究对象

本研究在新疆南疆的喀什与和田两个地区进行,问卷调查的对象是 5-12 年级的学生,在所抽取的 2116 名学生中,小学 756 名(其中男生 360 名,女生 396 名),初级中学 828 名(其中男生 309 名,女生 518 名),普通高中 528 名(其中男生 359 名,女生 518 名);调查对象中有 10 名来自牧区,1232 名来自农村,327 来自县镇,513 名来自城市。

(二) 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以 Phinney, J. S. (1992) \ Valk, A. & Karu, K (2001) 的民族认同量表为基础,在参照万明钢、佐斌等人相关研究的基础上,经课题小组反复讨论,编制了“新疆南疆地区维吾尔族青少年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调查问卷”,问卷主要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基本信息,由 23 道题构成;第二部分又分为 A(国家认同)和 B(民族认同)两部分,A 部分由 24 道题构成,B 部分由 21 道题构成。之后请相关专家对问卷进行评估。根据专家意见,在第一部分删掉了 5 道题,对第二部分的相关题目进行了修改。

问卷编制完成后进行了试测,经初步分析,有 2 道题目因素负荷较低,因而将这 2 个题从量表中删除。剔除与总分无显著相关的题目后,国家认同部分共有 18 道题目,进行信度检验,测得内部一致性信度系数 $\alpha=0.908$,说明该部分有较好的信度。然后做 KMO and Barlett 球形检验,Barlett 球形检验的 χ^2 值为 11500.469(自由度为 153)达到显著($\text{sig.}=0.000$),说明项目间有共同因素存在,适合进行因素分析。在因素分析中,采用最大方差旋转法,旋转后三个因素可以解释问卷得分总方差的 51.653%。

民族认同部分共有 15 道题目,内部一致性信度系数 $\alpha=0.709$,说明该部分也有较好的信度。KMO and Barlett 球形检验结果表明,Barlett 球形检验的 χ^2 值为 6550.074(自由度为 105)达到显著($\text{sig.}=0.000$),说明项目间有共同因素存在,适合进行因素分析。在因素分析中,采用最大方差旋转法,旋转后得到三个因素可以解释问卷得分总方差的 49.337%。

三、结果及其分析

(一) 南疆地区维吾尔族青少年国家认同的总体情况

认知的发展是思维和知识的获得,它既包括感觉、知觉等最基本的认知活动,也包括思维、想象等高级的、复杂的认知活动,这些心理活动都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也是建立在一定的心理结构(先前经验)基础之上的。皮亚杰将儿童的认知发展划分为感性运动阶段、前运算阶段、具体运算阶段和形式运算阶段四类。按照皮亚杰的认知发展理论,本调查中维吾尔族青少年的发展主要是指在形式运算阶段上的发展。在一阶段上,青少年的思维已基本成熟。但对于广大青少年来说,他们对相关事物的认识,大多还处在由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过渡期。这种认识的发展与他们所处的社会环境、个人的知识经验等有关。国家认同和民族认同作为民族地区青少年认知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随青少年的年龄和认知结构有无明显的变化?是怎样变化的呢?

表 1 国家认同平均分与得分中点 9 比较分析

| 年级 | 总人数 | 平均年龄 | 平均数 | 标准差 | t 值 | df | p |
|------|-----|--------|--------|-------|--------|-----|-------|
| 五年级 | 331 | 10.904 | 12.581 | 1.778 | 36.635 | 330 | 0.000 |
| 六年级 | 332 | 12.029 | 12.873 | 1.724 | 40.931 | 331 | 0.000 |
| 初一年级 | 240 | 12.664 | 13.065 | 1.447 | 43.515 | 239 | 0.000 |
| 初二年级 | 251 | 13.747 | 12.923 | 1.803 | 34.472 | 250 | 0.000 |
| 初三年级 | 238 | 14.631 | 13.552 | 1.509 | 46.548 | 237 | 0.000 |
| 高一年级 | 160 | 15.785 | 13.255 | 1.632 | 32.971 | 159 | 0.000 |
| 高二年级 | 160 | 16.935 | 13.565 | 1.235 | 46.764 | 159 | 0.000 |
| 高三年级 | 152 | 17.575 | 13.865 | 1.047 | 57.265 | 151 | 0.000 |

注：国家认同平均分由三个维度平均分相加而获得，每个维度最高分是 5 分（完全同意），最低分是 1 分（完全不同意），因此，国家认同平均分最高分可能为 15 分，最低分可能为 3 分，中点为 9 分。依次可知，各年级段的分数在同意（12 分）和完全同意（15 分）之间。

从表 1 可以看出，从五年级到高三，每年级学生的年龄相差 1 岁左右，而且通过分析发现，学生年龄和年级之间存在高度的正相关($r=0.992$, $p=0.000$)。一般来说，学生的年级越高，知识经验越丰富，因此，本研究将学生的年级作为衡量学生认知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来展开对相关问题的探讨。

调查显示，维吾尔族青少年在国家认同上的平均得分都在 12.58 ~ 13.87 之间，标准差在 1.05 ~ 1.80 之间。为了了解维吾尔族青少年国家认同的偏向，将国家认同的平均得分与得分中点数之间进行单样本 T 检验。结果表明，维吾尔族青少年国家认同的平均得分都高于中点($P=0.000$)，说明南疆地区维吾尔族青少年在对国家认同相关问题的看法上总体介于同意和完全同意之间，表明维吾尔族青少年的国家认同总体上是积极的和正面的。

为了清晰描述维吾尔族青少年国家认同与其年级之间的变化趋势，我们将表 1 中的相关数据转化为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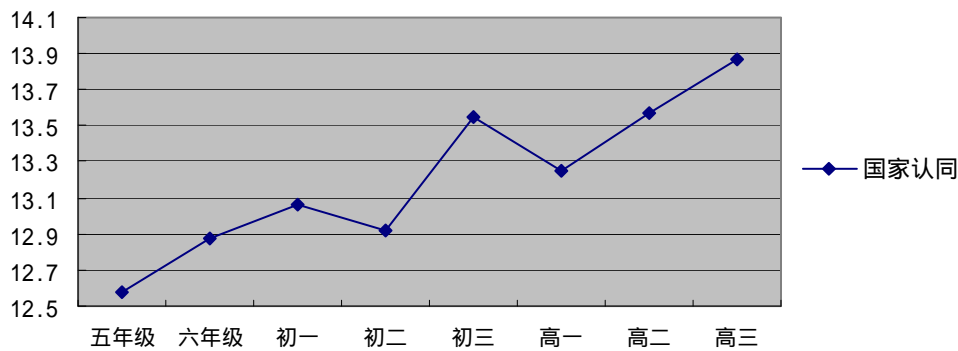


图 1 维吾尔族青少年国家认同与学生年级变化的曲线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维吾尔族青少年国家认同的平均得分随着学生年级的升高而呈现递增趋势，但这种变化不是直线的，其中高三学生的国家认同得分最高，在初一到初二、初三到高一阶段，南疆地区维吾尔族青少年在国家认同上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为了考察维吾尔族青少年在国家认同各维度上的情况，将各维度的得分与中点数 3 进行单样本 T 检验，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国家认同各维度与得分中点 3 的比较分析

| 因素 | 总数 | 平均得分 | 标准差 | T 值 | 自由度 | p |
|----|------|-------|-------|---------|------|-------|
| 认知 | 2027 | 4.582 | 0.606 | 117.648 | 2026 | 0.000 |
| 情感 | 1967 | 4.473 | 0.584 | 111.804 | 1966 | 0.000 |
| 行为 | 2027 | 4.032 | 0.745 | 62.363 | 2026 | 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总体来说，维吾尔族青少年的国家认同在情感方面的得分最高，认知方面次之，行为方面最低。但是国家认同各维度与青少年认知结构的变化是否相一致？每阶段维吾尔族青少年在国家认同三维度上的变化有什么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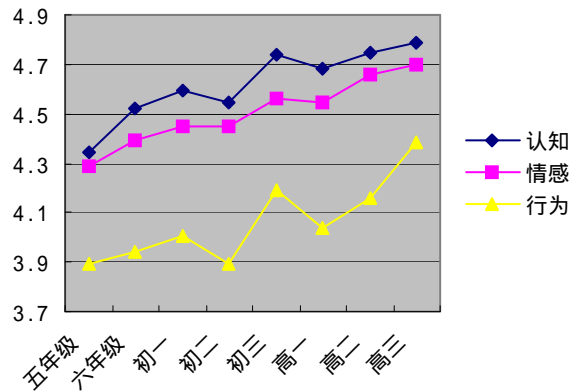


图 2 维吾尔族青少年国家认同各维度与学生年级变化的曲线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在认知和情感方面，南疆地区维吾尔族青少年在国家认同各维度上的变化趋势与国家认同总趋势的变化相一致。但在行为方面，初三到高一阶段不但没有下降反而呈现上升趋势。

(二) 南疆地区维吾尔族青少年民族认同的总体情况

表 3 民族认同平均分与得分中点 9 比较分析

| 年级 | 总人数 | 平均年龄 | 平均数 | 标准差 | t 值 | 自由度 | p |
|------|-----|--------|--------|-------|--------|-----|-------|
| 五年级 | 335 | 10.904 | 10.604 | 1.556 | 18.868 | 334 | 0.000 |
| 六年级 | 333 | 12.029 | 10.713 | 1.215 | 25.716 | 332 | 0.000 |
| 初一年纪 | 249 | 12.664 | 10.735 | 1.144 | 23.938 | 248 | 0.000 |
| 初二年级 | 246 | 13.747 | 10.847 | 1.500 | 19.312 | 245 | 0.000 |
| 初三年级 | 226 | 14.631 | 11.339 | 1.647 | 21.346 | 225 | 0.000 |
| 高一年级 | 149 | 15.785 | 11.478 | 1.400 | 21.606 | 148 | 0.000 |
| 高二年级 | 152 | 16.935 | 11.465 | 1.476 | 20.589 | 151 | 0.000 |
| 高三年级 | 137 | 17.575 | 11.166 | 1.137 | 22.298 | 136 | 0.000 |

调查显示，维吾尔族青少年民族认同的平均得分都在 10.60 ~ 11.47 之间，标准差在 1.14 ~ 1.65 之间。T 检验的结果同样表明，维吾尔族青少年民族认同的平均得分都高于中点 (P=0.000)，表明维吾尔族青少年的民族认同总体而言也是积极的和正面的。

同样，为了清晰描述维吾尔族青少年民族认同与其年级之间的变化趋势，我们将表 3 中的相关数据转化为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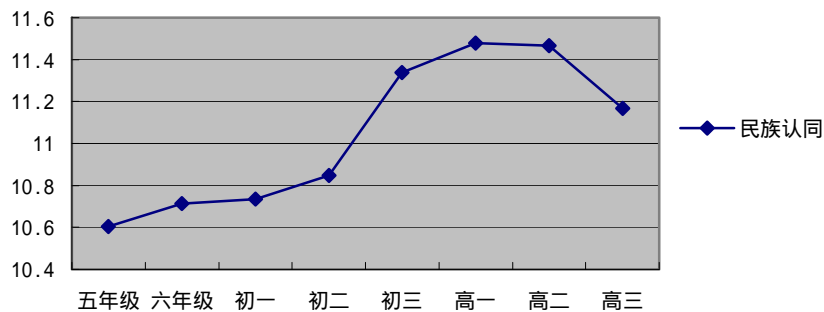


图 3 维吾尔族青少年民族认同与学生年级变化的曲线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总体而言，民族认同的平均得分随学生年级的升高而呈现递增趋势，这种

变化也不是直线的。其中高一学生的民族认同的得分最高，在高一阶段以后，维吾尔族青少年在民族认同的上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维吾尔族青少年在民族认同的各维度的平均得分与中点值的 T 检验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 民族认同各维度与得分中点 3 的比较分析

| 因素 | 总数 | 平均得分 | 标准差 | T 值 | 自由度 | p |
|----|------|-------|-------|---------|------|-------|
| 认知 | 2032 | 4.265 | 0.687 | 82.962 | 2032 | 0.000 |
| 情感 | 1949 | 4.394 | 0.617 | 99.767 | 1948 | 0.000 |
| 行为 | 1956 | 2.278 | 0.872 | -36.601 | 1955 | 0.000 |

从表 4 可以看出，总体来说，维吾尔族青少年在各维度上的得分都高于平均值。与国家认同各维度不同的是，在民族认同方面，维吾尔族青少年在认知方面得分最高，在行为方面次之，在情感方面最低，认知和情感方面总体都处在完全同意和同意之间，而行为方面介于不同意和有点同意之间。

（三）南疆地区维吾尔族青少年在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上的对比分析

对民族地区青少年来说，是国家认同高于民族认同还是民族认同高于国家认同。这不仅是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最关心的问题，也是各类学校和广大教育研究者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一般来说，在汉族的头脑里，“中国人”、“中国公民”的身份意识是自然而然的，是他们群体意识体系中属于核心层面的关键认同。但是我国的其他族群（如藏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朝鲜族等）是否都具有同样的对待“中华民族”的认同意识呢？如果我们承认有些族群在对“中国人”、“中华民族”的认同上与汉族之间存在着差别，确实存在着有些人在意识中把对本族群的认同置于对“中华民族”认同之上的现象，我们就需要注意在少数民族成员当中培养与加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意识。¹对于南疆地区维吾尔族青少年来说，他们对这一问题又是怎样看待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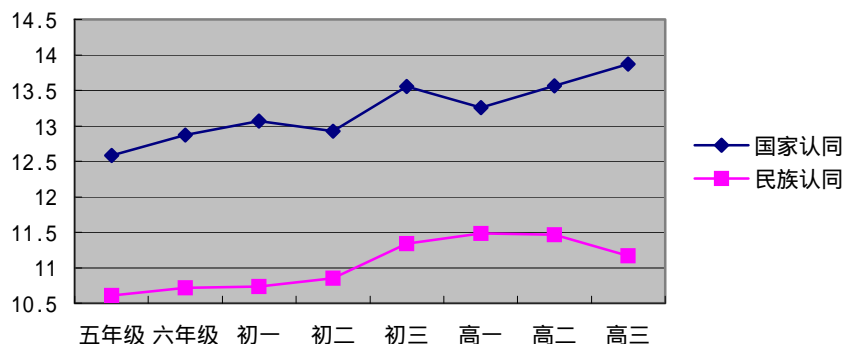


图 4 维吾尔族青少年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对比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南疆地区青少年的国家认同要高于民族认同。也就是说，他们更倾向于将民族认同看作是在国家一体下的认同，是一种“在政治上一体，文化上多元”的认同。这一研究也进一步验证了费孝通先生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

（四）南疆地区汉族、维吾尔族青少年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的对比分析

南疆地区维吾尔族青少年是将本族认同置于国家认同之下，基本与我国的民族教育政策相吻合。但是，目前维吾尔族青少年的国家认同是否是一种最理想层面上的国家认同？来自不同文化的青少年群体在国家认同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果存在，这种差异有多大？

¹ 马戎编著，民族社会学[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P615。

表5 汉族与维吾尔族青少年在国家认同、民族认同三维度方差分析

| | 因素 | 民族 | 平均数 | 标准差 | T 值 | 显著性 |
|------|----|------|-------|-------|--------|-------|
| 国家认同 | 认知 | 汉族 | 4.800 | 0.349 | -3.626 | 0.000 |
| | | 维吾尔族 | 4.606 | 0.550 | | |
| | 情感 | 汉族 | 4.603 | 0.531 | -4.032 | 0.000 |
| | | 维吾尔族 | 4.359 | 0.600 | | |
| | 行为 | 汉族 | 4.633 | 0.550 | -7.003 | 0.000 |
| | | 维吾尔族 | 4.193 | 0.639 | | |
| 民族认同 | 认知 | 汉族 | 3.526 | 0.899 | 8.292 | 0.000 |
| | | 维吾尔族 | 4.292 | 0.703 | | |
| | 情感 | 汉族 | 3.944 | 0.739 | 5.292 | 0.000 |
| | | 维吾尔族 | 4.454 | 0.579 | | |
| | 行为 | 汉族 | 1.812 | 0.751 | 7.705 | 0.000 |
| | | 维吾尔族 | 2.661 | 0.911 | | |

通过表5可以发现,在国家认同方面,汉族青少年在认知、情感、行为方面都明显优于维吾尔族青少年,但在民族认同方面,维吾尔族青少年在认知、情感、行为方面却优于汉族青少年。

四、讨论

(一) 对维吾尔族青少年国家认同的讨论

总体来说,维吾尔族青少年随着年龄的增长和认知的发展,他们在国家认同上表现的更为积极,但是初一到初二阶段、初三到高一阶段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这是因为:初一到初二阶段,从年龄结构来看,维吾尔族青少年的平均年龄为13.22岁,是儿童青少年的青春期,从儿童期向少年期过渡,心理发展是处在一个半成熟半幼稚的时期,充满着独立性和依赖性、自觉性和幼稚性等种种错综复杂的矛盾;从学校教学来看,初二学生的认知结构虽然不断丰富,但是课程门类多、难度大,学校缺乏对学生的指导,很多学生会因此产生孤独感、失落感。这两方面的原因都会使学生在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方面表现出消极反映(民族认同部分参加表3和图3),使其在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方面的得分偏低。

初三到高一阶段,从年龄结构上看,这一阶段维吾尔族青少年的平均年龄为15.10岁,处于学习的过渡时期,从初中到高中,随着环境的变化和学生独立意识的增强,考虑问题容易从自我出发,产生片面性、表面性。另外,由于疏勒和洛浦县全县只有一所高中,且位于县城,大多数学生需要寄宿,因此他们大多数都要远离家庭,这种生活上的过渡,会使部分青少年产生极大的不适应;另一方面,高中阶段维吾尔族青少年和汉族青少年接触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他们在学业上更多地面临着与来自汉族学生的竞争,由于极强的独立性和认识上的片面性,往往会使他们把这种的不利看作是来自于自己的民族身份造成的,因此,表现在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上就更多的表现为消极的国家认同与积极的民族认同。

(二) 对维吾尔族青少年民族认同的讨论

同国家认同相似的是,维吾尔族青少年的民族认同在高一到高三阶段也有所下降,这是因为:在高一,南疆地区维吾尔族青少年的平均年龄为15.8岁,而且高中学生和初中学生相比,思维的独立性和批判性水平更高一些,常能进行独立思考,既不轻信盲从,又不无理狡辩。并且随着维吾尔族青少年认知的增长和认知结构的丰富,他们常常能辩证地看待民族与国家问题,能意识到本民族文化的优点与不足,更多地是将民族问题放在国家一体的前提下去思考的,因而在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上就表现为在国家认同上更为积极而在民族认同上略有下降。

(三) 对维吾尔族和汉族青少年在国家认同上的讨论

维吾尔族青少年和汉族青少年在国家认同上的不同,主要是由于民族文化差异造成的。一般来说,少数民族儿童民族差异的意识要比主流民族的儿童形成早一些,这种差异意识的形成对少

数民族儿童有极为深刻的社会性后果。因为少数民族儿童在认识到民族差异的同时也认识到了本民族的独特性，这对每个少数民族成员形成独特的自我过程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他们会把少数看成是不同于其他民族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一个文化和民族还不能完全平等的社会中。很容易使他们形成自卑和封闭的民族自我意识……我们可以举这样一个例子，在人群中，个子极矮的人和个子极高的人都是少数，大部分人身材适中，很高的人和很矮的人在为自己分类时，比起那些中等高度的人来说，更可能提及高度，高度这一概念对他们更为敏感。¹当然，这种认同观，也反映了不同的文化群体具有内部矛盾和对外一致的特征。正如Dru Gladney所指出的，回族在外国人面前认同于中国人；在汉族人面前认同于少数民族；在不信仰伊斯兰教的人面前认同于穆斯林；在维吾尔、东乡等其他少数民族穆斯林面前认同于回族²。

五、结论

通过对新疆南疆地区维吾尔族青少年国家认同的分析与讨论，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一) 在国家认同方面，国家认同随学生年级的升高而呈现递增趋势。其中高三学生的国家认同最高，在初一到初二、初三到高一阶段，维吾尔族青少年学生在国家认同上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与国家认同不同的是，高一学生的民族认同最高，在高一阶段以后，维吾尔族青少年学生在民族认同上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三) 总体来说，南疆地区青少年在国家认同上较民族认同上相比表现的更为积极，也就是说，他们更倾向于将民族认同看作是在国家一体下的认同，是一种“在政治上一体，文化上多元”的认同，这种认同，是与我国的民族教育政策基本相吻合，是有利于国家进步与民族发展的。但是同汉族青少年相比，在国家认同方面，汉族青少年在认知、情感、行为方面都高于维吾尔族青少年，但是民族认同方面，维吾尔族青少年在认知、情感、行为方面都高于汉族青少年。

(四) 对维吾尔族青少年来说，国家认同的形成并不会消弱或排斥民族认同，相反，国家认同的形成会提升维吾尔族青少年民族认同，有助于他们形成正确的民族观和民族意识。

参考文献

- [1]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M]，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 [2]马戎编著，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3]万明钢主编，多元文化视野价值观与民族认同研究[M]，民族出版社，2006。
- [4]陈晶，11至20岁青少年的国家及其发展[D]，华中师范大学，2004。
- [5]Lee BYung-Jin, Education and National Identity, Policy Futures in Education, 2003,1(2).
- [6] Phinney J, Ethnic identity in Adolescents and Adults: Review Of Research. Psychology Bulletin, 1990,108(3).

作者简介：

王嘉毅，1965年12月生，宁夏青铜峡人，西北师范大学副校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教授，教育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课程与教学论、教育研究方法以及民族教育等研究。

常宝宁，1979年5月生，甘肃平凉人，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教育科学研究方法、民族教育等。

¹ 王鉴、万明钢著，多元文化教育比较研究[M]，民族出版社，2006，P147。

² Dru Gladney，“民族身份的变化与文化安全”，在中国藏族文化发展趋向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1998。

【论 文】

从社会效应看制度安排的必要调整 ——鄂伦春族个案

何群

内容提要：在现代政府扮演重要角色的国家里，政府针对具有特殊演进历史和传统文化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制度性安排和民族政策，会直接、间接地在不同层面影响各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民族集团之间的关系。本文以鄂伦春族为个案，就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环境在鄂伦春族地区的社会效应的一些方面进行了分析，并有意通过这种努力，就制度调整、建设问题进行尝试性探讨。

该个案表明：断裂中的传统狩猎文化，与作为社会环境重要变量之一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各项民族优惠政策制度环境长期互动的结果，在鄂伦春社会产生了某些社会效应，显示出政府某种制度安排或政策，有积极的社会效益，也有消极的社会影响。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政策的优越性以及之于鄂伦春族生存发展的积极效益，学界已经多有论述早不成为问题。问题可能在于，要注意及时体察制度、政策之于少数民族社会、文化影响的动态状况，使好的制度和政策经过不断的调整，更加有利于少数民族发展繁荣。

关键词：社会效应 制度安排 调整 鄂伦春族

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300 多年来，鄂伦春族人口的绝大多数便繁衍生息在黑龙江、嫩江沿岸大小兴安岭地区。其传统狩猎并辅之以传统采集、捕鱼生计，一直延续至 20 世纪中叶。2000 年鄂伦春人口 8,000 余人，是仅存的占世界人口 0.001% 的传统文化相对简单、人口相对微少的小族群之一。半个多世纪以来，伴随国家现代化事业的迅猛推进，传统狩猎文化遭致断裂，鄂伦春族生存发展问题引人注目。寻求问题原因的解释，为弱势群体的困境进行呼吁，成为相关学界和整个社会共同关注的焦点之一。

就寻求问题的原因而言，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在现代政府扮演重要角色的国家里，政府针对具有特殊演进历史和传统文化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制度性安排和民族政策，会直接、间接地在不同层面（整体、局部、个体）影响各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民族集团之间的关系。正因为政府政策对于少数民族社会发展、文化变迁具有广泛深入的影响，所以，民族政策制定背后的理念，政策的推行、落实方式，民族优惠政策短期效益与长期影响等问题，一直是相关学界方兴未艾的研究专题。

一个时期以来，在鄂伦春族社会，一种社会现象开始端显，并已经引起当地政府和社会的注意。即：除去两地鄂伦春族历史经历的某些不同，从而可能存在的观念、技术等文化层面演化上的差异，一个现象是：分别聚居在内蒙古自治区和黑龙江省的鄂伦春族，由于自治与非自治的制度安排、制度环境的不同，因而形成了不同的社会、文化氛围，并影响到整个聚居地区人们的精神风貌和性格气质，以及适应环境急剧变化上的某些差异。

1996 年 8 月，鄂伦春自治旗组织一行九人，在旗委、旗人大负责人带领下，对黑龙江省五个乡的鄂伦春族同胞生产生活情况进行了考察。他们也得出了上述认识，并指出，对两地鄂伦春进行比较研究，使之能在互相交流中取长补短、互相借鉴，有助于民族繁荣进步¹。我在几次实地调

¹ 何群等著：《狩猎民族与发展——鄂伦春族社会调查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2 年 5 月。“附录：赴黑龙江省鄂伦春民族乡考察报告”，第 244-250 页。

查中¹，所接触到的各个阶层人士，也自觉不自觉地意识到黑龙江与内蒙古-具体到鄂伦春自治旗，两地表现出的发展差异。这种比较，一般总是围绕民族乡与自治旗行政管理体制的差异、自治范围、权限不同所带来的社会发展差异展开。实际上，作为一种社会事实，制度安排因素，民族优惠政策效果、社会影响等因素，实际地在影响着鄂伦春族的社会进程。本文无意就两地因包括制度环境在内的诸种因素引起的可能存在的差异进行研究，当然这无疑已经成为引发思考的一个重要因素，而是主要就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环境在鄂伦春族地区的社会效应的一些方面进行分析。并有意通过这种努力，就制度调整、建设问题进行尝试性探讨。

我们说，断裂中的传统狩猎文化，与作为社会环境重要变量之一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各项民族优惠政策制度环境长期互动的结果，在鄂伦春社会产生了某些社会效应，显示出政府某种制度安排或政策，有积极的社会效益，也有消极的社会影响。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政策的优越性以及之于鄂伦春族生存发展的积极效益，学界已经多有论述早不成为问题。问题可能在于，要注意及时体察制度、政策之于少数民族社会、文化影响的动态状况，使好的制度和政策经过不断的调整，更加有利于少数民族发展繁荣。

一、长期优惠政策与模式化的思想和情感方式

民族自治地方所享有的制度性优惠政策，长期有保证的扶持、帮助等优惠政策环境包围中的鄂伦春社会，似乎正在形成或已经形成某种模式化的思想和情感方式。这成为在鄂伦春社会、特别是猎民社会带给我的“只能意会，不能言传”的部分。它使我这个“外人”感觉得到但又说不清。这是费孝通教授所讲的地方社会存在的某种“很难测量和调控的文化因素”，然而，“越可能是一些深藏不露的隐含的决定力量”²这种长期优惠政策下形成的模式化的思想和情感方式，“不是各个独立事件的简单的总和，也不是一个聚合性的整体，而是一个新的和特殊的事实，这个事实有它的统一性和特性，因而有它特有的性质，而且这种性质主要是社会性质。”³

马林诺斯基在分析土著人社会时提出了“模式化的思想和情感方式”理论。他指出：“我们感兴趣的是他们作为社区成员的感受。在这种身份中，他们的心灵状态才获得了某种印记，并由于他们生活中的陈规惯例、传统习俗、作为思维工具的语言而变得模式化了。他们的社会和文化环境迫使他们以一种确定的方式思考和感受”⁴。在实地，看到和听到的一些事情、情景，每每使人感到，长期照顾扶持的结果，形成猎民村村民对可能与上面优惠、扶持相关的事情的特有关心和敏感，而对享受特殊优惠待遇似乎已经习以为常。

2000年8月，笔者在诺敏镇政府看到三三两两的猎民村妇女相约一起来找政府“领工资”，问领什么工资，告之是领护林员工资和其他补助。每位18岁以上的鄂伦春男性猎民享受月36元的护林津贴待遇，以及中、小学生每月14元的上学补助，已经持续了近50年。这些“工资”款

¹ 本论文所使用的第一手资料和之所以提出该研究问题，除来自文献资料的启发，主要来自于笔者三次（1998年-2003年）历时近半年的鄂伦春族聚居地区田野工作经验。在鄂伦春族聚居的共15个猎民村中，笔者进入了11个猎民村，并对其中若干猎民村进行了接续调查。具体调查情况为：第一次是1998年7-9月，为完成所主持的国家“九五”社科基金项目：“现代化进程中少数民族发展问题及政策研究——以鄂伦春族为例”开展的调查。课题结题成果《狩猎民族与发展——鄂伦春族社会调查》2002年5月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第二次是2000年7-8月，为完成由费孝通先生担任学术顾问，国家民委、北京大学、中央民族大学联合项目“中国人口较少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调查研究”而进行的实地调查；第三次是2003年9-10月，为完成人类学专业博士论文而进行的鄂伦春地田野工作。在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完成的专著《环境与小民族生存——鄂伦春文化的变迁》2006年4月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² 费孝通《试谈扩展社会学的传统界限》。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等主办《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2004年4月15日，第34期。

³ [法]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冯韵文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导论”第14页。

⁴ [英]马林诺斯基著：《西太平洋的航海者》，梁永佳、李少明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1月，第16页。

项，在今天已经显得很微少，已有干部提出应该按目前经济发展、物价变化提高补助数额，旗人大代表提案中也有反映。这里的问题不在于款项多少，而在于这一事物带给猎民潜移默化的影响。猎民“领工资”，这种说法的出现和被接受，已经将这部分人与本村其他民族和周围其他农村社区居民区别开来。看前来领工资猎民的那份平淡，无论“工资”数额多少，但已经成为这个社会的一个现象，一种象征，一种心理安慰，同时确实保证着简单的生计可以维持。因而，这些“工资”政策，政府是万万不能轻易取消的。而增加工资数额也未必合适，实际上政府面临一个两难境地。因为政府已经意识到扶持、帮助方式上“造血”之于这个民族自立的重大意义，并确实有意识进行着调整。如古里乡新建猎民新居，采取向猎民部分集资方式，一改过去政府的“白送”方式。

2003年9月，我在托河乡的一些经历也让人联想到上述问题。目前，所谓“微服私访”是难以做到了。每到一个乡，必然要首先接触乡政府。而该乡的某些鄂伦春族领导，在接触、交流中给人的感觉并不像是我们惯常意义的观念开放、追求政治地位攀升、发展机会意识很强的干部，他们仿佛是在带有民族-猎民对外来干预的厌倦心态在“工作”。1998年9月，一位干部对我们的约访借故推辞了，说是有些事情忙。而该乡某猎民村领导作为政府扶持、树立的“转产”的榜样，在自己的社会，也存在“两难”——要应付政府和外界的塑造，也要面对本族人的排斥和轻视。

2003年9月在乡党委书记办公室，一位来向书记借50元钱给孩子上学用的猎民，对本族“发展模范”的劝说显示出不屑一顾和厌烦；而那位村干部——当天晚上乡书记请我们在一家个人小饭馆吃饭的中间，那位不知是气质如此还是因为喝酒而总是那样神经质样的人来找领导，想替某户猎民领走乡里答应帮助的白面。在坐一位乡干部认为他来的不是时候，请他到屋外理论。而在同一天下午，这位村干部的举动曾让我吃惊：在乡书记办公室，他一定坚持要一份我拿来请乡领导过目并准备在该乡的两个猎民村进行问卷调查的“猎民调查问卷”。大概是误认为这是上级有关猎民的什么文件，所以特别重视起来。后来的一件事，似乎证实了这种推断。在第二天的问卷调查中，木奎村便有猎民因调查员没有进自己的家让自己填那份表格而大动肝火，以为是政府的某种优惠——“好事”忽略了自己家。

事情缘自2003年9月笔者在该乡两个猎民村进行抽样问卷所采用的抽样方法¹。2000年政府给新木奎村盖的居室结构，是两户一栋四间结构的砖瓦平房。为了使问卷方法具有抽样的性质，所以决定两户中选择一户填答问卷，所以引起了猎民的误解。而后来得知，此时正值两个猎民村集体农场因经营不善解体不久，土地刚承包给了三个异族人管理经营。猎民本来对集体农场不甚满意，而集体农场解体之后，现在两村除4-5户有能力经营的大户外，其他家庭则几乎没有可从事的生产，基本上是靠政府的各项优惠补助为生，所以，他们自然关注与自己生存-生活来源有关的任何事情。以上所谈到的发生在该乡的事情，原因似乎已经超越了所讨论的“模式化的思想和情感方式”问题，但是，事情似乎都在这种思想和情感方式的笼罩之下。困难面前，第一举动是去乡政府，找到政府，总有办法。

长期优惠政策下形成的模式化的思想和情感方式，对政府优惠政策、扶持、照顾的依赖，弥散在猎民社会。因为是鄂伦春族，政策上享有优惠，政府会特殊对待，这成为这个社会人们思想里不争的事实。在当地，经常听到鄂伦春各个阶层称本民族为这个地方的“主体民族”，这已经成为日常用语。一些汉族“姑爷”也对“主体民族”带来的利益心领神会。在一些猎民家庭，听汉族姑爷称自己的鄂伦春族妻子为“外交部长”，找政府谈家庭发展生产计划、申请生产资金补助、要求政府解决各种纠纷、打官司等与政府有联系的事情，一般由夫妻一方中的鄂伦春族出面。

在我们走访一些猎民家庭时，看到夫妻双方正是劳动年龄，身体健康，但是除了将政府批给的耕地全部出租坐收租金，不从事任何生产劳动，还埋怨政府给的资助太少。也看到一些猎民是那样心安理得地谈论和接受政府给安排的一切：政府白送的电视机，政府给送的家具……仿佛政

¹ 关于问卷方法，参阅何群著《环境与小民族生存-鄂伦春文化的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4月。“附录二 关于问卷的说明”（五）关于鄂伦春自治旗托扎敏乡希日特奇、木奎猎民村猎民家庭的问卷。

府将来还要白给什么，都在人们的意料之中。政府多年以来对与他们生活有关的一切事情的大包大揽，确实磨钝了猎民的自尊自强意识。这种社会氛围、社会风气，确实难以催生出猎民社区的自力更生的状态。

模式化的思想和情感方式，在干部、职工阶层也有反应。自治旗体制，作为民族区域自治权力的体现，规定要求要有一定比例的实行自治民族的人口当干部。而鄂伦春族人口少，又要求一定的干部人口比例，所以培养选拔鄂伦春族干部，以体现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自治旗党政部门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看到，只要有一定的受教育程度并有一定工作能力的鄂伦春族普通干部职工，都有进一步提拔任用的有利机会。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培养鄂伦春族人口成为干部职工，成为领导和带动当地发展的主力，使地区特点与文化特点相结合，符合当地的历史和现实文化和社会发展实际。问题是长期以来落实中的问题，制度性的安排，以及类似“文革”等政治运动对鄂伦春族的伤害，而政府对失误的纠正又是无条件的大包大揽扶持，缺乏一整套理性而规范的干部考核、任用制度，因此也影响到党和政府在地方民众中的信誉。

实地调查中我们听到这样的反映，说在自治旗，鄂伦春族干部素质不太高，但又心安理得要当官，没要到便感到不如意，有“压力”、消沉、喝酒、打麻将。有些人认为这是自治旗体制的弊端。本来鄂伦春族人口就不多，哪有那么多人适合当领导干部。而黑龙江民族乡体制则没有构成对鄂伦春族的这种优越感和个人当官的“发展”压力。不胜任的人加以重用，既误了事业，又害了本民族。这种说法虽有些极端，但确也揭示出部分客观现象。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制度安排形成的模式化的思想和情感方式，表现由来已久。通过一些历史档案资料，也可以证实这一点。据自治旗档案记载，1958年该旗有鄂伦春族总人口815人。而前来参加1958年7月7日自治旗“鄂伦春族干部训练班”的鄂伦春族干部就有40名，其中，党群系统11名，行政系统5名，政法系统的5名，企业系统的4名，卫生系统5名。¹

据这次训练班“鄂伦春族干部的整风工作专题总结报告”的总结，“有一部分干部认为我是少数民族干部，挑选工作岗位，不如意就不干，鄂族干部必须是政权机关或在重要部门中工作，企业部门都不想干，因为是鄂伦春自治旗嘛……。好闹地位待遇的，也有一部分。往往强调所谓当家作主。希望把自己安排到‘当家作主’的岗位上去。另外，强调自治机关民族化，主要因素有两个。一个是不顾整体不从全局部署着想，都想搞又省事、又有声望的工作；另一个是想把社会上存在的所有稍有文化的人，不顾条件，都想吸收为干部”。因1958年国内社会环境政治运动空气比较浓烈，因此，针对鄂伦春族干部所开办的此次“训练班”，也难免属于常态，然而不能否认丝毫没有反映干部中存在的因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而带来思想问题。

在自治旗档案局看到的另一份文件，也给人同样的感觉。1979年全旗鄂伦春族总人口1,356人。同年8月6~21日，自治旗召开了鄂伦春族干部、职工会议。到会的有来自全旗各条战线的鄂伦春族干部、职工191名（占全旗鄂伦春总人口的14%），其中干部112人，工人79名，党员37名，团员28名，科级干部13名，县团级干部7名²。这次会议召开于拨乱反正、改革开放，通过进一步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促进本地区各项事业发展形势下。与会者回顾了建旗28年来的发展史，大家一致认为：必须下大力气抓鄂伦春族干部队伍建设，认为那种以实行区域自治地方的主体民族干部自居，不求上进，不积极工作，不遵法守纪，抱有“铁饭碗”思想是非常错误的，有害的。会议列举了干部中存在的一些需要纠正的现象，如无故长期不上班，工资按月领取，甚至有的不但不上班，还喝酒闹事，影响他人的工作和劳动，在群众中造成了极坏的影响。指出：过去旗委对这种个别人采取了迁就、姑息、慢慢教育的态度，实际上放松了教育³。以上材料中

¹ 见“鄂伦春族干部的整风工作专题总结报告”。鄂伦春自治旗档案史志局。自1958年，案卷号：13 柜号：2。

² 耐热尔图《深入进行党的民族政策再教育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鄂伦春族干部、职工会议总结》。鄂伦春自治旗档案史志局，自1979年，案卷号：41，柜号：22。

³ 出处同上。

的事实，发生在特定历史时期，不排除当时可能的偏颇，但是可以显示出来的是，因民族自治地方-享有当家作主、自治机关民族化的制度安排，使鄂伦春族人口在自治旗内提拔、任用、当干部机会相对较多，的确滋生出一定的“主体民族”的优越感。这实际上已经成为发挥他们创造性和务实扎实工作的思想负担。

无独有偶，以文化适应而言，这些在新中国建立以前很少与外界来往、特别是基本没有介入主流社会政治生活的少数民族猎民，解放后突然有新的政党、中央政府给予自己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力，他们对“当家作主”需要一个适应过程，或许对此也有自己的理解。因此，更容易形成模式化思想情感方式。与此呼应，在猎民村，曾认识一位主动要求不当干部、从旗里退职回村的“干部”。这是位 60 多岁的老人，他讲退职的原因，是接受不了他担任的工作。他的工作是在公安部门，当他因执行公务去押解犯人或执行镇压，每每感觉不舒服。鄂伦春族习惯法中，没有处罚为死刑的规定。因过失伤人致死，可通过赔礼道歉弥补。

二、族群分层与附加的调整等社会问题

西方有些国家（特别是移民国家）在公民自由的名义下，允许不同民族的成员作为个人保持相当大的文化个性，从而避免这些人组成在文化和社会结构上与其他人明显不同的团体，通过强调每个个人的具体权利来淡化族群意识并减弱族群凝聚力，这是西方国家对于认同意识和族群关系进行引导的一个思路。

我们在 1949 年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通过政府组织的“民族识别”，明确了各族的“正式名称”，并通过制定和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一系列对待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划出了他们与多数族群成员之间在有关法律和其他管理办法适用程度上的边界。以上这些可以算是以少数民族为对象的制度性安排。这些制度性安排，一方面兑现了党和政府在解放这些少数民族传统居住区时对这些族群的首脑人物所做出的政治承诺，有利于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另一方面有效地保障了少数民族成员的各项权利，因为其中有些族群因为发展较慢在平等竞争中处于劣势而无法确保他们的利益。这些都具有明显的积极作用¹。但是从鄂伦春族的情况看，这些制度同时也存在一些消极的方面。优惠政策使鄂伦春人具有了特殊的“社会资本”，但是囿于文化差异，也囿于社会环境变化不断提出新的挑战，特殊的“社会资本”带来了附加的文化调整和社会问题。

1. 特有的社会资本与社会排斥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制度性安排，使鄂伦春族具有了特殊的社会资本，使他们在社会财富、权利、社会地位分配方面具有“优先权”，可以得到很实惠的利益，而且这些利益是制度化的并得到政府的保障。这就使得具有被优惠的“族群身份”本身成为一种特殊“含金量”并且还是可以遗传的“社会资本”。在一个社会里是否存在界限明显和距离悬殊的“族群分层”，对族群关系具有整体性的影响。……如果制度设计使得不同种族、不同族群具有不同的社会地位，或者事实上使它们相对集中在不同的社会阶级中，这种社会分层与族群分层的重合程度，就将决定这个社会族群关系的基本性质²。我们看到，因鄂伦春族是“主体民族”，享有各种政治上的发展机会和经济上优惠政策，这一点，一直事实上左右着他们与外界发生的关系。鄂伦春族是这个社会的“主体民族”，外界、周围人对这个“主体民族”有自己的评价，与之发生任何关系，实际上都没有忽略他们是“主体民族”这一点。这构成外界与鄂伦春族互动的主导性因素。

实地调查中感觉到，不同于当地其他族群，鄂伦春族拥有国家制度性安排所带来的特殊资源，然而，又因文化差异、文化适应性的限制，使这种“资源”某种意义上成了问题之源。如一些人因为有优先选拔当干部的“资源”而当了干部，但他们又因为传统心理、现代开放意识、人际关

¹ 参见马戎编著：《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 9 月。第 499-500。

² 参见马戎编著：《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 9 月。第 532-533 页。

系处理上的障碍而难以跨越文化限制；如有些猎民因为有各项有保障的政策性补助的“资源”而娶到汉族妻子或嫁给汉族丈夫，但是后来在相处中又因为生活习惯等文化距离而造成离异，从而引出带有文化差异特点的社会关系问题。仅就其他民族成员、特别是汉族热衷于与鄂伦春猎民通婚而言，往往有实际利益的多方面考量。如果我们偏重于此处的讨论而不是有意的以偏概全，对这种社会现象-异族通婚的推动因素，正如一些研究文献所言：“这里所提到的现象——跨民族及跨文化婚姻关系的增多，跨民族及跨文化的认同意识——不仅仅是个人的好恶选择，而且具有明显的社会意义。……必须给出一个简单的、便于管理操作的回答；这个答案关系到我们每个人的权利、义务和资格身份。它决定着每个人是否可以分享社会资源，或者是否要被排除在外”¹。关于族际通婚现象及相关问题，我们在有关章节再次讨论。在此，与异族通婚制度性原因相关，我们提出猎民社区与外部社会之间是否可能存在社会排斥现象。

虽然在不同的范式或话语之下，“社会排斥”具有不同含义，如政治排斥、经济排斥、文化排斥等等，但这些不同的定义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均在表达某一群体现实中所遭受的多重不利境遇²。在相关研究中，有人提出了“贫穷集中理论”。有些研究认为，就一个社区而言，由于有工作的中产阶层的迁出，使得集中在旧城区的大量失业者和穷人缺少与就业者的联系。这样，失业者的社会网络结构呈现单一化的趋势，与主流社会交流和联系的机会减少。并且，由于失业者和穷人的集中，且与主流社会脱离，使得整个地方社区也逐步衰败，形成空间排斥。而这种空间排斥反过来又影响了个人层面上的社会排斥。比如，居住于被排斥社区中的个人，无论他们的个人特征如何，都会遭受“地方歧视”³。按照这个理论的启发，我们能否可以说，从定居到目前，狩猎生产的日益衰落，猎民尝试其他生产的屡屡挫折，一直到当前以农业为主、然而实际上绝大多数猎民将土地出租的现实，实质上意味着这个曾经依靠狩猎为计的自食其力的群体已经集体失业。

这些居民生活在享有国家民族优惠政策待遇的名义和框架内，又因为出现的一些社会问题是如此引人注目与难以消解，如对政府优惠政策的依赖，经常的失意，意志的消沉等，使他们几乎被公认为“社会弱势群体”。并且，随着猎民村“能人”调出当干部、当工人，剩下的人口往往老弱病残者比较多，具有某种贫穷集中的特点；又因为与异族通婚的增多，以及异族人口带来的新的社会关系网络，一个若隐若现的社会现象是，作为猎民村文化主体的猎民们，被迁移进的异族姑爷、媳妇们排斥为边缘群体。我们在猎民村几次进入，接待的头面人物往往是某些异族人，听他（她）们评说猎民村的大事小情。而在户访中，出面和外来人交流、说话多的主要夫妻中的异族一方。外面下来干部检查工作，总被迎接进几个族际通婚、日子过得好的大户，普通猎民生活的实际状况被淹没在底层。这种现象，已经引起一些鄂伦春族干部的不满。上述种种因素聚合在一起，加给猎民社区某种很“另类”的标签，这使社区中的个人，同样蒙受歧视和社会排斥。

有研究者曾向我谈起敖鲁古雅鄂温克年轻猎民到外面“下海”找工作的经历。说是敖乡的两个男青年带着几千元钱到海拉尔市找工作。找了几家个体单位，业主听说他们是从敖乡来的，一口拒绝，并不去过问他们的个人条件如何。工作没找到，钱也花完了，只能又回到敖鲁古雅。在猎民集体农场解散并承包给个人经营后，尽管乡政府明令规定要优先雇用鄂伦春猎民，但是据了解，很少有猎民被雇用。在外人的印象里，猎民农业技术不行，又不好管理。因为他们的观念里有这种先验的认识，所以，在选择聘用人员时不再区别每个人的具体素质和能力。

在笔者准备去访问一个猎民村时，总有好心人提醒我，到了那里要小心，讲那里的人怎样怎样。一次在去大兴安岭地区的火车上，听林区的几个人大谈那里少数民族的奇闻逸事。只要是猎民村的人，就有可能背负着外界偏见的负担。猎民村的猎民，往往被外人加给的声望是懒汉，酒

¹ [德]乌·贝克 哈贝马斯等著：《全球化与政治》，王学东、柴方国等译，中央编译局出版社，2000年3月，第215页。

² 参阅曾群 魏雁滨《失业与社会排斥：一个分析框架》。《新华文摘》2004年第18期，第15-18页。

³ 参阅曾群 魏雁滨《失业与社会排斥：一个分析框架》。《新华文摘》2004年第18期，第15-18页。

鬼，易动枪动刀。有汉族媳妇说，自己做饭手艺糊弄他们（指猎民）还行；另一外族媳妇说：过去谁知道是鄂伦春族？大有嫁来此地的上当之感，存在明显的地方歧视。

2. 制度性优惠与新环境、新事物的适应问题

这种冲突主要体现在民族区域自治所要求的一定数量的民族干部与政治体制改革新的干部任用标准上。有些分析指出：在政治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当政府把大量经济活动的管理职能转交给实行市场机制的社会组织之后，将会产生两方面的后果：

一是政府机构行政官员和管理人员的数量会大幅度削减，同时由于政府机构必须与市场运行机制相协调而提高了对官员政策素质、业务能力的要求，公务员实行招聘和竞争上岗事在必行，这使得上级部门在官员任命时对于族群政策因素的考虑不得不要受到一定限制，这有可能减少少数民族出任政府官员的机会。

二是社会上非国有的经济机构管理组织、商业服务业组织的人员将会基本上按照业务能力和业绩来进行聘用，如果有些族群的就业人员在业务能力上明显不如其他族群，他们的就业就会比较困难。如果他们长期以来主要凭靠自己的“少数民族”身份在就业方面所得到的优惠待遇，那么在新的政府体制和劳动力市场机制中，这一优惠待遇就很难维持¹。实际情况完全验证了以上分析。

上述猎民找工作的经历从另一方面表明，离开政府政策性安排，“少数民族”身份本身越来越失去在现实日益开放社会中生存的优势。如何在现代化进程中既照顾到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特点，又促进其适应能力，如何做到两者兼顾并保持适度的平衡，已提到政府与民族有关的工作的议事日程。仅就目前普遍实行的考试录用、提拔任用公务员而言，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目前总体思路是，为了保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政治、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仍然发挥以往积极作用，确保实行自治的民族的自治权力，促进少数民族平稳实现向新时期的过渡，除坚持共同的学历为大专以上、年龄35岁以下的基本条件外，实行自治的民族蒙古族，区内三个少数民族自治旗实行自治的民族——鄂伦春、达斡尔、鄂温克族，享有一些特殊政策。例如一些政策要求保证某些岗位上述四个民族人口所占有的比例，录用分数低于普通分数线10分等等。

在以竞争、公平、效益为主要特征的新的社会环境下，如何保证以往国家对少数民族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已经引起内蒙古社会的广泛关注。鄂伦春族干部职工，已经感受到社会变化带来的危机与压力。我们说，即便是民族政策制度性安排会有一定照顾，保障，然而，这解决不了他们能否胜任、感觉与否问题。而且，对于各项优惠政策的过渡性质，应该要有十分清醒的认识。我国政府目前对少数民族成员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在一段时期内还是必要的和有积极作用的，但是同时我们不能无视同时存在的消极影响，不能无视同时社会付出的代价。对于贯彻落实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整，是极为必要的。

问题在于，包括在对干部素质更高的要求，干部管理体制等现代社会提出的要求和挑战面前，我们实际上是没有选择的。一些研究就鄂伦春族干部素质做了比较悲观的估计。研究认为，因文化素质低，普遍感到工作不适应，视野不开阔，思维不敏捷。表现在心理素质上，一些人无法参与现代社会的激烈竞争，在竞争面前无所适从，个人能力和修养方面与周围其他兄弟民族相比，仍有一些差距。一些人总有低人一等的感觉，有一种失落感。个别人精神颓废，不思进取。²实地访谈和问卷调查得到的情况是，总体来讲，与猎民阶层比较，干部阶层民族意识更强，对本民族发展的症结有更为实质性的认识，如认识到思想上的“等、靠、要”问题，内蒙古地区与黑龙江省两地鄂伦春发展差距以及存在差距的历史和环境原因，自治旗鄂伦春中学的改革问题，民族区域自治落实中的问题，资源利用权利问题等。干部阶层民族自尊心、自信心更强。表现在不过于计较来自外界因为族属的刺激、压力，对本民族文化价值有相当的认同等等。

¹ 参见马戎编著《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9月，第103-104页。

² 孟淑贤《试论鄂伦春族干部健康成长问题》。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主办《黑龙江民族丛刊》“庆祝鄂伦春族下山定居50周年专刊”，2003年增刊，第27页。

干部阶层存在年龄、受教育程度与观念、心态、自我前景设计上的某种相关。2003年笔者在鄂伦春自治旗鄂伦春族干部职工进行的抽样问卷spss统计结果显示了这一点¹。在干部职工问卷57份样本中,男13人,占22.8%;女44人,占77.2%。其中,年龄在23-29岁之间的15人;30-39岁的17人;40-49岁的21人;50-53岁4人;中青年占绝对比重。受教育程度方面,大专以上学历41人,占总数71.9%;高中或中专12人,占21.9%;初中3人,占5.3%。职业上,机关行政人员33人,占57.9%;教师10人,占17.5%;医护人员7人,占12.3%;工人2人,“其他”5人。其中,“正式国家干部职工”49人,占86%,而“合同工人”6人,占10.5%。参加工作年份,1990-2000年20名,1981-1989年20名,1968-1979年14名。其中,“学校毕业分配”35人,占61.4%，“落实民族政策招工安排”12人,占21.4%，另外有个别人是通过其他方式参加工作的。

从参加工作年份1981-2000年人数为40名的情况看,近20多年来,年龄为中青年、青壮年的鄂伦春族干部职工,多来自学校毕业直接参加工作,而享受民族政策招工参加工作情况的比例只占有极少部分。在“参加工作以来急需解决的问题”中,有27人选择“一边上班一边需要参加成人教育学习”为解决问题的首位,占38.6%;有17人选择“处理复杂的人际关系”为首位,占29.8%;选择“解决住房问题”的有6人,占10.5%。问卷结果显示,25-30岁者似乎更开放,因自己的族属而带来的包袱更轻。这个年龄层的人,多是大学、中专等学校毕业分配到现单位工作的,很少是通过接班、落实政策等参加工作者,在社会经历、知识结构、专业能力方面与其他民族差异不大。由于他们的个人成长和社会地位的获得,与上一辈人相比享受的民族优惠、照顾的因素相对要少,大致与其他民族同龄人处在同一竞争平台,因此由于政策照顾带来的各种副作用也较少,在心态、观念、个人生活等方面的观念和设计上较上一代人更接近主流社会。

干部职工问卷反映出这个阶层内部同样存在着分化现象。如一些人对本民族定居之后历史经历-猎民村迁移史、迁移后环境的变化、以及迁移对猎民生活影响的缺乏了解和思考,对当前猎民生产、生活(从E8到F10填答“不清楚”)的不了解和情绪上的淡漠。如对“市场经济条件下是否还需要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的选择了“无所谓”等等,对事关本民族、本地区的重大问题,缺乏必要的关注和热情。这从某种程度上反映出鄂伦春族干部职工素质,是极不适应现时期复杂的社会生存环境的。而有一些问卷的填答则显示出积极、乐观态势。如卷21在“如果有人把您错认为是其他民族的人,您愿意吗”时写到:“如果在对方对鄂伦春族一无所知的情况下,我想对方错认为我是其他民族我并不想纠正对方”。实际上,这表达了对于对方“错认为”的动机的关注,民族意识和自尊具有相当高的水平;而在“搞好鄂伦春族中小学教育,应该从何处入手?”问题中,认为“不能一味的对家庭困难的鄂伦春族进行免费,应该从根本上解决他们等、靠、要的懒惰思想。”这里,填答人已经超越了被动、顾影自怜、怨天尤人境界,而从适应社会环境变化和发展的视角,洞察自身民族跻身现实社会需要关注的根本问题。在当地,接触到一大批鄂伦春族政治、文化精英,他们的个人素质和工作能力,已经达到和超过了主流社会所定义的有文化、有能力等成功人士的水准。

面对日益严峻的竞争,相当一批鄂伦春族干部不再将个人发展完全寄托于民族优惠政策,而从提高自身能力上拓展个人前程。有的问卷(卷17)回答者在“建议、意见”部分谈到,要提高鄂伦春族干部职工总体素质,“主要是要加强教育和培训,应该让他们出去进修和学习,应该让他们了解各个少数民族的优点,才能认识自己的不足。这样才能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和素质”。应该看到,在干部职工阶层,鄂伦春人文化适应能力,已提出了传统民族政策帮助理念以及落实方式上的调整问题。与此相关的问题,同样出现在了猎民社会。

如上述论及,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规定,要有一定数量比例的鄂伦春族人口担任各级领导干部。由于人口基数少,以及现代化对干部素质提出的更高要求,因此存在本民族干部人才缺乏

¹ 关于问卷和问卷方法请参阅何群著:《环境与小民族生存-鄂伦春文化的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4月。“附录一 问卷(三套)”(一)鄂伦春族干部职工发展状况调查问卷。“附录二 关于问卷的说明”。(一)关于鄂伦春自治旗党政事业部门鄂伦春族干部的问卷。

现象。而为了选拔而选拔的结果，使一些个人条件、专业特长等方面不适合从政的人勉为其难。对此，一些猎民的政治视野已经超越了“民族”观念局限，认为只要有能力把地方经济发展搞上去，能代表鄂伦春人民的意愿，成功地带领猎民发家致富，不一定非要由本民族干部当带头人不可。如1998年古里乡十位猎民联名推举汉族干部赵振田担任古里乡乡长之举。这里似乎在显示，制度化的民族优惠规定，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某些内容，已经与构成民族的个体以及整个群体政治进步水平、实际利益的考虑等出现了不一致。除猎民联名推举汉族干部担任本乡乡长，一些干部和猎民还认为，1979年鄂伦春自治旗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后发展慢了。言下之意是，尽管内蒙古是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当时回归不一定就对发展有利。

由此我们可以洞察，作为制度限定的实行自治民族的人民的政治意识、把握自我命运的能力，已提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一些规定需要调整的问题，即反应出某种制度安排滞后于社会发展实际的现实。类似的情况同样出现在40年前。1958年8月，黑河民委为贯彻全国第二次少数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精神，根据省民委指示，就鄂伦春族创造或选择文字问题到逊克县新鄂村进行调查。参加被调查的243名鄂伦春族一致认为鄂伦春族人口少，已熟悉了汉文汉语，没有必要另行创造。否则，将给大家的工作、生活带来不必要的困难。¹由此可以推断，好的制度设计、制度安排并不是一把万能的、一劳永逸的钥匙。

三、总结

毋庸置疑，鄂伦春族目前所拥有的制度安排、制度环境和其他社会环境，是有利于传统文化中某些部分实现创造性转换从而获得继续生长的空间的。与此同时，需要强调的是，鄂伦春族自20世纪中叶定居之后数十年的经历表明，这个民族所面临的困难，并不完全是他们不能主动适应变化着的环境，而是社会环境没有给他们主动改变自己和适应环境的足够的时间和机会，他们一直是在外来文化大潮的冲击下被动地漂流。主流社会政治运动、社会风气等大的社会文化环境的影响，使鄂伦春族缺乏相对稳定的生存环境，缺乏使某种产业得以形成、巩固、繁荣的时机，缺乏使狩猎文化技术、组织、观念等各个层面向现代化实现平稳转型的时机。致使鄂伦春族猎民阶层的大多数人，至今没有掌握一种可靠的生存技术，整个民族在人口、观念、社会心理等方面，也存在一些特有发展难题。

而仅就本文关注的制度环境与社会效应而言，作为影响鄂伦春族生存发展的重要因素-政府、制度因素，政府在鄂伦春族发展理念上，自定居到改革开放以前，往往表现为注重于促进传统狩猎文化向现代化-“落后”向“先进”的转变，注重其物质生活的改善，而欠缺对其传统文化特点的了解和政策上的因势利导。

与上述问题意识密切相关，从制度安排、制度环境与社会效应架构的分析表明，把民族身份与社会资本联系起来的制度安排，与断裂中的传统狩猎文化长期互动，引起的某些社会效应，显示出政府某种制度安排或政策，有积极效益，也有消极影响。集中体现在政府多年以来扶持方式上的某些失误，帮助上的大包大揽，形成了鄂伦春社会对政府优惠政策、扶持、照顾的依赖等模式化的思想和情感方式。而这种模式化的思想和情感方式，不利于这个群体的自尊、自立、自强；民族优惠政策的制度性安排与传统文化差异、文化适应问题的客观存在，特定环境与特定文化的交错作用，使得因民族而具有的界限和冲突，无论是在群体层面还是在个人层面变得敏感甚或尖锐，出现了某些社会排斥、地方歧视以及附加的鄂伦春族适应、调整问题。因此，可以断言，与上述问题提出的扶持、帮助方式的调整相关，当前以及随着国家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等现代化进程的推进，鄂伦春族总体文明程度的提高，也将使国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政策以及各项有关民族政策如何调整和建设，以适应整个社会发展、少数民族文明进程问题浮出水面。

¹ 王兆明主编《新生鄂伦春族乡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第35页。

世界各国民族关系类型特征浅析¹

马戎

随着经济全球化在世界各地的不断推进和各国社会在不同层面出现的“本土化”反弹，对于民族关系的分析与民族主义思潮的研究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政府非常关注的社会问题和制定国家政策的重要方面。用安东尼·史密斯的话来说：“一种‘狭隘’的、有分裂倾向的民族主义成为当代最大的政治危险源，而族裔（ethnic）与民族认同仍然是各地高度紧张敏感的政治话题”（史密斯，2002：2）。由于各国人口构成、文化传统、政治演变历史差异极大，各国国内群体关系的历史传统、基本模式、发展特点也各不相同。在这一形势下，如何认识本国社会的发展特点，如何分析国际交往中其他国家及其文明对本国社会的影响，也就随之成为各国学术界的一个研究热点。

社会科学的重要研究方法之一就是比较研究，学者们通过对不同个体间的相互比较来判定和分析它们之间存在的共性和各自具有的特性。因此，为了使民族关系研究能够在整体性理论框架下开展，为了使民族研究的各个具体专题上的调查研究能够由一个清晰的宏观脉络来统领，我们需要对各国民族关系从宏观上进行类型归纳。为了做到这一点，需要系统地考察与分析各国民族关系形成的历史和现实的民族交往状况，根据若干核心因素在组合中的差异特点，把当代主要国家的民族关系归纳为几个基本类型，并在不同类型的比较研究中分析各国民族关系的历史演变，讨论影响各国民族关系的具体因素的表现形式。在当前的全球化、现代化浪潮中，世界各地民族关系在一些政治形式上出现趋同的趋势，但在文化与宗教层面也开始呈现出多种不同的发展态势。我们关心中国民族关系的发展前景，同时也认识到若想深刻和准确地理解中国的民族问题，就必须把中国放到一个世界体系当中去，在把中国与其他类型国家的比较研究中进行探索，并以此为参考系，进而分析国内的民族关系。

北京大学宁骚教授在《民族与国家》中曾用“类型学”的视角对“民族国家”进行了分类，一共归纳出五大类：（1）欧洲民族国家，（2）美洲民族国家，（3）（奥斯曼、奥地利、俄罗斯）三大帝国解体后版图上形成的民族国家，（4）亚非民族国家，（5）苏联、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三国解体后形成的民族国家（宁骚，1995：282-314），他主要是从政治学的角度来进行分析的，划分类别的依据主要是“民族国家形成的时间阶段上的不同和民族统治阶级的阶级属性的不同”（宁骚，1995：282）²。

但是正如许多学者所论述的，民族问题并不仅仅涉及国家形态、政治权力和阶级构成，它与人口结构、社会组织以及文化宗教传统等因素也密切相关。如果从社会学的观察视角来考虑，我们在以“民族国家”为单元进行分析时，不妨再引入两个新的因素，一个是人口迁移状况与聚居程度，另一个是族际通婚的特点。我认为，在进行类型划分和特点总结时，结合人口迁移来分析民族关系的类型，可能是一个很有用的视角。因为民族之间的许多交往都是由人口迁移引起的。不管是历史上的民族大迁徙也好，还是当前的跨国劳动力迁移也好，迁移是族际交往的重要路径和媒介。正是由于在殖民主义时期，欧洲的白人迁移到了澳洲、美洲，建立起了新的国家，这样

¹ 本文发表于《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1期，第182-192页（收入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民族问题研究》2008年第4期）。

² 盖尔纳曾试图归纳“民族主义的类型”，他强调的因素依次是：（1）权力，（2）能否获得教育或者一种可行的现代高层次文化（这在殖民地是一个特殊的重要因素），（3）认同与文化的多样性（特别体现于宗教因素）。他根据各种因素的组合归纳出了8种“民族主义”（盖尔纳，2002：116-124）。这里更加侧重的是民族主义思潮和运动，而不是以国家为单元的民族关系类型。

才会有澳洲现在的民族关系和土著人问题，才会有美国现在的种族与族群关系。在迁移后各群体是聚居还是与其他群体的人口混杂居住，决定了群体间交往的客观条件并影响着族群意识的演变。

当源自不同种族、民族群体的成员在迁移中相遇并共同居住在一起之后，族际通婚和血缘混合一定会发生，在不同的场景下和遇到不同对象时，通婚的规模和占总婚姻数量中所占的比例也会有所变化。迁移与通婚是社会学、人口学的两个重要的研究专题，我们可以尝试吸收这两个因素来分析当前各国民族关系的类型特征，根据迁移而引发的各地的民族交往和文化交流，根据在交流中族际通婚的规模与特点，根据各国人口迁移历史、工业化、现代化进程的特点，当代各国民族关系的类型也许可以被大致划分为七大类。

1. 西欧工业化创始国的民族关系

第一大类是位于西欧的那些工业化的创始国。人类社会的工业化即从这儿起步。主要代表是英国、法国和德国这三个重要的西欧国家，当这三个国家的工业化发展起来时，这三国就发展出来了民族国家这一新的政体形式，英国的宪章运动和法国大革命也就顺应而生。在这个过程中，各封建王国的“第三等级”反对封建割据和贵族统治，在启蒙运动思想家的“自由、平等、民主”等理念影响下，提出了“民族(Nation)”的概念。在以各种形式开展的“民族主义”运动中推翻了王权，把原来各自相对独立的贵族领地、采邑和庄园整合成了一个“民族”(Nation)，置于国家中央政府的行政管辖之下。

在这个政治整合的过程中，法国把原来处在边缘地带的布列塔尼人、科西嘉人、马赛人等等都整合在一起，这些群体在历史上可能有不同的族源，讲不同的方言，也曾经被不同的领主统治过，但在“共和国”的创建过程中，在他们当中产生了一个新的认同，即是对法兰西“民族”的认同，对新生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政治与文化认同。正是在这个“民族认同”的发展过程之中，法兰西形成了一个新型的国家，并用“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形式来进行各种自然资源、资金、劳动力、市场的整合，“民族国家”是发展和推行工业化的最好的国家形式。英国则把英伦三岛的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爱尔兰等整合在一个主权国家框架内。俾斯麦统一了德国，虽然他的统一打着神圣罗马帝国的旗号，但他建立的政府的政治目标，就是要把全体日耳曼人统一到一个“民族国家”中，把各部分领地的主权收回给中央政府。意大利在统一以后所建立的也是新型的“民族国家”，并出现了“意大利民族”的新型政治认同。宁骚教授对他归纳的第一类“欧洲民族国家”的分析，在这里完全适用¹。

在建立民族国家的过程中，国家的具体形式可能各不相同，也许实行的是共和制，也许部分保留了君主制，如英国采用了君主立宪制。但不管具体的政府形式怎样，打破原有封建割据局面的新型民族国家确实有力地推动了本国的工业化。这就是民族关系的第一大类，即资本主义产生最早的几个西欧国家。它们是“民族”概念、民族主义运动和民族国家的创始者和发源地。这些国家在民族国家的创立过程中对本国境内各群体进行了政治、经济、文化、语言的全面整合。各群体认同了新建立的“民族”(nation)，并在这个框架下来处理各群体之间的关系。正是由于有了这种新的整合形式，才使它们在发展工业和国际交往中具有了特殊的竞争力，建立起了其他传统国家无法抵抗的生产力和军事力量。在大致完成了工业化之后，这些西欧国家便开始积极对外扩张，以开拓殖民地的方式在非洲、亚洲、美洲、澳洲等地强行占领了大片的殖民地，通过奴役当地人民、掠夺当地资源、开拓当地市场来进一步发展本国的经济与军事力量。

就这些国家本国而言，它们的“民族构建”(Nation-building)过程是在当初建立民族国家时完成的，直至最近时期它们在形式上仍然保持了工业化初期的“民族构建”。这些国家的“民族构建”是自发的，而不像印度尼西亚或印度那样，是由外来的殖民政府在统治过程中逐渐推动的，

¹ 宁骚教授认为欧洲民族国家是由三个方面的变革而得以孕育、形成和巩固的，这三个方面为：(1) 民族语言取代部族语言、地区方言和外国语言；(2) 代表民族的王权在形成中的近代资产阶级的支持下完成了国家的独立与统一；(3) 民族意识的形成(宁骚，1995：282-285)。

建国的动力是外来的影响。西欧国家则是本国自发出现了工业革命，出现了新兴的资产阶级，出现了建立“民族国家”这样的政治需求，也创建了自己的“民族国家”。当西欧国家的政治改组在经济和军事上显露出成效后，北欧、南欧、东欧各国先后开始向西欧国家学习，如奥地利、意大利、丹麦、瑞典就开始向西欧国家趋同，这样就打下了一个老欧盟的基础。这当中也出现一些问题，如赫克特教授（Michael Hechter）所说的，英国本土的凯尔特人并没有被完全整合进英国主流社会结构（Hechter, 1975）。但从基本目标上看，这些国家还是进行了比较理想的民族国家的整合，使这些国家产生了经济实力，推动了工业化，推动了对外扩张。

2. 欧洲人在海外建立的以白人为主体的新移民国家

第二大类是西欧人在海外建立的新移民国家。当荷兰人、英国人、法国人来到海外时，有些地区的土著部落人口较少、力量分散、组织松懈、武器落后，在白人优势武器打击下不堪一击，最后退居到殖民地的边缘地区，成为国家里可有可无的部分。在这种情况下，由白人殖民者为人口主体建立了一批新的国家：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这四个国家完全是移民国家，当地原有的土著群体人口在殖民过程中几乎被消灭，保存下的人口很少并完全被边缘化了。美国的印第安人最多时据说曾达到 1500 万人，20 世纪初人口最少时只剩下几十万人，澳大利亚的土著人和新西兰的毛利人也所剩无几。我们在阅读法国作家儒勒·凡尔纳的小说《格兰特船长的儿女》、《海底二万里》和《神秘岛》时，还可以从这些小说的描述中想像当时澳洲土著和毛利人的情况。而现在，可以说土著群体在这些国家现在只具有某种象征意义，在该国民族关系的框架中已经退居到很次要的地位，像澳洲的土著人、美国的印第安人，在今天这些国家的政治舞台上已经不再扮演什么重要的角色了。这些国家已经是新兴的白人国家了。

作为新兴的移民国家，这些国家吸收了大量不同来源的外来移民人口。以美国为例，开始的移民主流来自西欧，然后来自北欧、东欧、南欧和中东，后来还有掠自非洲的黑奴和亚洲的苦力。由于人口中的移民结构特点和来源的多样性，这些国家的民族关系基本格局和欧洲国家相比，自然就很不一样。

当年工业化时代的欧洲社会，如果看狄更斯的小说，或者读雨果、巴尔扎克的小说，对当年欧洲社会的结构和特点能有很多深层的了解。在欧洲社会里，既有贵族保皇派、极端宗教狂热派、保守的农民，有激进的民主派和共和党，也有具有启蒙思想的学者。但是那些离开欧洲来到新大陆的移民，则大多是那些对欧洲各国主流社会不满或生存困难的人，他们当中既有怀抱空想主义的思想家，也有野心勃勃的创业者，有失地的农民，有躲避政治和宗教迫害的激进分子，也有逃避惩罚的罪犯。在这些人中占主导地位的精英分子是那些不满欧洲贵族政治、具有自由民主思想的人，他们把自己在欧洲提倡的民主共和理念在这里不折不扣地予以实施。所以这使得新大陆的移民社会充满了朝气和活力，在工业化进程中后来居上。

在北美殖民地发展的初期，各州还有英国王室册封的贵族，但在美国独立后，这些欧洲的封建遗迹在美国被逐步废除。欧洲进步思想家所创导的民主共和制度、公民理念在这些殖民地中最彻底地体现出来。与之相比，欧洲社会反而保留有很多尾巴，还有皇室、贵族和保守的教会，还有很多过去的旧观念和制度在发挥作用。而自由、平等、共和这些意识形态理念在移民国家中以比较纯粹和比较完整的形式发展起来。“一张白纸，好画最新最美的图画”。

当然，在建国初期，美国人谈的民主和人权、自由和平等，仅限于白人移民内部，当时能够迅速地把这些白人移民凝聚并同化，在他们当中建立了“美国人”的新的认同，在发展经济和开拓疆土中起到很好的效果。到了 20 世纪中叶，随着平等理念的发展和对种族主义的批评，在主流社会中逐步达成共识，再把这种平等、自由、人权的理念扩展到了印第安人、黑人、亚洲人等群体当中。在 20 世纪 60 年代的“民权运动”以后，美国基本上把这套理念普及到了每一个公民，而不分其种族、肤色、语言和宗教。我们必须从这样一个历史的角度来看待美国的民族关系和种族关系的演变。作为白人建立的多种族新移民国家，我们可以把美、加、澳、新的民族关系归为

一种类型。

今天理解这些国家民族关系的特点时，离不开它们的历史。为什么这些国家在政治活动中要努力淡化血缘和族源的意义？为什么要特别强调公民权以及公民对国家的政治认同？道理很简单，因为这些国家的人口来自不同国家，属于不同的种族，既有白人，也有黑人、黄种人和各类土著群体；他们具有不同的文化背景，有的讲英语，有的讲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汉语、日语等；他们的宗教信仰不同，有的信仰基督教，有的信仰天主教、东正教、犹太教、佛教等等。面对肤色、语言、宗教、历史记忆如此多样化的人口，这些移民国家怎样才能把这些移民们凝聚到一起呢？怎样才能“创造”出人们的爱国主义呢？如果我们把所有的因素放在一起比较一下，最后很清楚，只能靠培养“国民”意识，依靠培养和树立新的政治认同，强调公民权是全体国民的共同特性，才能逐步使所有人都认识到：大家都是这个国家的公民，这是最重要的核心认同，同为国民，大家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是完全一致的；而大家原来的语言、宗教和祖国在现在和未来都是不重要的，只能看作是历史遗留下来的文化差异，与政治认同相比较，都是次要的差异。在许多社会活动中，政府也能够通过许多事例向移民们证明他们的利益是一致的：大家已经组成了一个新的共同体，政府是他们共同选举出来的，重要的政策是大家参与制定的，在宪法面前人人平等。这就是移民国家的长处，而移民国家也只能以这个原则和政治基础来建立凝聚力。以美国为例，主流社会向所有新移民强调的就是：不管你们过去曾经是谁，你们现在都是美国人，美国社会为大家谋利益，大家也要爱美国，要尽自己的责任与义务，同时也享受公民的权力与福利。

移民国家必然要把过去族源、血缘、文化传统的重要性加以淡化，因为只有强化公民权，才能在全体国民中建立一个新认同。这和欧洲国家不一样。美国为什么非要淡化族源和宗教差别，就是因为这些新生的移民国家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在来源复杂的各族移民中建立一种新的认同，而建立一种新的认同，唯一的源泉就是公民权和国民身份，美国不可能以宗教来凝聚，也不可能以族源来凝聚。这就是第二类国家的主要特点。我们今天分析中国的族群关系，分析国家凝聚力的产生机制，这第二类移民国家的经历可以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

3. 在殖民时期由大规模移民造成的新型混血国家

第三大类是另外一些与迁移密切相关的国家。当西班牙人、葡萄牙人迁移到拉丁美洲时，当地的土著印第安人的人口规模很大，新来的殖民者没有把当地土著排斥、隔离和消灭掉，而是和他们进行了大量的混血，这些国家因此就演变成为一种新型的混血国家。这就是今天拉丁美洲各国的基本状况，可以被称为民族关系中的第三大类。宁骚教授认为，在拉丁美洲“到了19世纪末，在多数国家里形成了以混血种人为人口的主体，以土生白人为国家的统治阶级、以原宗主国的语言为民族语言、以国名为族名的新兴民族”（宁骚，1995：295）。宁骚教授把拉丁美洲国家与北美、澳洲国家归为一大类，我认为从迁移和族际通婚这两个因素来看，拉丁美洲与北美、澳洲国家存在重大差异，可以分为两种类型。

同时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拉丁美洲国家在政治理念和意识形态方面也不同于北美和澳洲，美澳原来都是英国殖民地，是由英国新教徒自行开拓和管理的，之后接受了英国政府的管辖。而拉丁美洲的殖民地开拓得到西班牙国王资助并以国王的名义去征服和管理的，实行的是传统的封建统治，除巴西外，拉丁美洲各地都是西班牙国王的属地，有总督、贵族和庄园，在新大陆上重新组建了西班牙社会的那种组织与秩序，就像当年塞万提斯描写的唐吉柯德式的社会，都搬到南美洲去了。所以人们会在拉丁美洲感受到那样一种南欧情调的骑士色彩。我们阅读拉丁美洲的文学作品，会感到有一种浓厚的南欧情调，这和北美作家像杰克·伦敦、马克·吐温和海明威作品中反映出的自由拓荒者、西部牛仔的情调是完全不一样的。

在北美社会，白人跟亚洲人、黑人之间分得十分清楚，虽然事实上也出现少量通婚和混血，各族群在外观上还是一目了然的：白人是白人，黑人是黑人，亚洲人是亚洲人，容易分辨，身份

上也区别得很清楚。但在拉丁美洲，各族群的差别就很难分清楚。当地社会根据每个人拥有白人血统的比例，把他们分成不同的族群，各有各的名称，非常复杂。二分之一混血是个名称，四分之一是个名称，而且在一些地方，黑人跟白人通婚，再跟当地印第安人通婚之后，皮肤变成棕色，又形成一个新的族群。在美国，人口普查也好，种族研究也好，黑人、白人、亚裔、西班牙裔等，就这么几大类，分得很清楚¹。而在拉丁美洲社会，根据血缘划分的群体有十几类，几十类²。所以从族际通婚和血缘混合的角度来看，这一类国家的民族问题和美国很不一样。

美国历史上曾经存在过很残酷的奴隶制，也实行过非常严酷的排华法案。拉丁美洲社会在奴隶贸易年代也实行过奴隶制，但是这一制度在拉丁美洲社会中的影响似乎没有像在美国那么大。为什么呢？一个可能性就是白人移民的规模相对较小，殖民地刚建后不久就在白人与其他群体间出现了大规模的、普遍的混血。而出现了普遍混血之后，各群体之间的边界就变得模糊了，身份差别也不容易拉开了，也就不容易出现一个群体那么残酷地压迫另一个群体的现象，因为社会上的大多数人不会接受。拉丁美洲在殖民地早期也有黑奴，但黑人与白人和土著印第安人之间很快就出现大规模的混血，黑人的社会地位也就没有像美国那样受歧视。在殖民地国家当中，拉丁美洲各国可以被划归为殖民地的第二类。

北美和澳洲是第一类殖民地，当地的土著居民被隔离和消灭，变得人口规模很小，在现代民族关系中变得无足轻重。现在这些国家的民族关系主要是各类移民之间的关系。白人移民与黑人移民、拉美移民、亚洲移民之间的关系。但是在混血普遍的第二类殖民地国家中，来自各国的移民和当地人混在一起，如在墨西哥人、巴西人、阿根廷人中，土著印第安人和黑人的血统非常普遍。在美国，印第安人的人口规模很小，而且被集中在保留地里，因此白人中具有印第安血统的人很少，在澳大利亚，土著血统也不重要。这就是两类殖民地国家的差别。由于他们过去的迁移历史不同，这两类国家的民族关系完全不一样，历史渊源、人口结构、当前的政治态势也完全不一样。

4. 殖民地基础上形成的黑非洲国家

第四类国家的情况有一点像拉丁美洲，但是又不一样，这里主要指的是黑非洲。非洲很大，北非伊斯兰教文明区和南部的黑非洲完全不一样。因为北非处于地中海文明区，从希腊、罗马时期开始，北非就与欧洲文明之间有大量的交往。所以在讨论这一类国家时，我们指的只是撒哈拉沙漠以南的南部黑非洲。

黑非洲与拉丁美洲相比，最大的不同之处就是黑非洲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混血现象，包括南非、赞比亚、肯尼亚、安哥拉、津巴布韦这些长期由白人统治的国家，白人殖民者和当地黑人土著居民之间没有发生像拉丁美洲那样全面的、普遍的、渗透式的混血。

历史上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南部黑非洲曾有许多黑人的大部落，或者叫做部族国家³。我曾经看过一个英国人在五十年代拍的电影，其中描述了当年白人殖民者在非洲作战时的情况。使我特别感到震撼的是，十几万非洲武士进攻一个仅由几百名英国士兵防守的营地，鏖战数天，居然还没打下来。黑人那边主要靠长矛和弓箭，英国士兵手里都是现代的枪支，在武器装备上的差距过于悬殊。第一次进攻的时候，冲上来两千名非洲武士，一个英国军官就问另一个军官，为什么第一次进攻只派来一支小部队，那个军官告诉他，对方的统帅派来的第一批人全是来送死的，通过他们的牺牲来数一下英军有多少支枪，然后再组织真正的冲锋。当时英军用的是老式枪支，还不是连发的滑膛枪，发射后要停下来填充子弹才能再次发射，所以黑人统帅希望了解一下敌人有多

¹ 在 2000 年美国人口普查中，有 97.6% 的人口回答自己属于某个特定的“种族”，其余的申报了两个或以上的种族（Farley and Haaga, 2005: 335）。

² 如在巴西，除了“白人”（Branco）之外，其他的人根据肤色深浅、头发颜色与形状、五官特征等可被分为 7 大类，各地区还有更细的分组与特定的名称（Marger, 2003: 468-469）。

³ 《黑非洲史》一书对 15 世纪欧洲人大举入侵前非洲大陆的种族和部落格局有详细的介绍（安德列，1973）。

少支枪，能够有多强的火力。果然第一批冲锋者倒下后不久，就冲上来了一万人，就这样，战争持续了两天多，战鼓擂动，一队一队的非洲人举着盾牌长矛往前冲，死伤无数。第三天，英军的援兵赶来了，非洲部队感到胜利无望，有序地退走。这个电影是根据当时参加该战役的一名英国军官的回忆录拍摄的。这个电影给了我什么印象呢？第一就是那时非洲部落国家的人口相当多，第二就是黑人部落的社会组织相当严密，纪律严明。所以军队统帅能够命令两千人上去送死，然后再派第二批、第三批，就这样一批一批地冲锋牺牲，誓死不退。他们的酋长能有这样的组织能力，能够号令十几万人的队伍，拥有这样的权威是很不容易的。由此也可以看出那时非洲国家的组织规模是相当庞大的。

黑非洲的土著黑人没有像北美的印第安人那样几乎被杀光，也没像南美的印第安人那样基本混血。他们最后被分割成一块一块的殖民地，被不同的白人殖民政府所统治，在每个殖民地黑人依然保持着人口的绝大多数。电影《走出非洲》显示出那时虽然各殖民地里有很多白人庄园，但附近村落里都是土著黑人部落，庄园里的工人也主要是黑人。非洲国家的很多土地、牧场、农庄直至今日都是白人拥有和经营的，白人庄园主拥有经营的经验和市场销售网络，所以这些庄园的经济效益很好。几年前当津巴布韦政府财政困难时，总统穆加贝曾经想没收这些白人的土地资产，引起极大反弹，而且没收之后，这些庄园的运作并不理想，使该国经济受到很大打击。因为白人的经营经验和市场营销网络，是后来的黑人经营者很难与之相比的。

所以，这第四类国家是历史上土著居民众多的黑非洲殖民地，白人占据了主要资源，建立了殖民政府，但各国的人口主体还是黑人，而且基本上没有发生混血。这些殖民地的白人在统治黑人的时候，考虑到了当地部族原有的组织形态和方式，也利用了当时的部族首领来推行白人统治。但是黑人人口毕竟在这些殖民地占了绝大多数。英法的国家实力在二战中受到极大打击，战后完全没有能力维持庞大军队来继续殖民统治。同时非洲的黑人精英群体也在殖民地期间受到一定的现代教育，逐步成长起来并强烈地提出独立的要求。殖民主义夕阳西下，不可能辉煌再现，所以黑非洲各殖民地在 50 年代、60 年代陆续独立了。独立之后，很多国家还保留了白人殖民者的经济成分。很多庄园和企业还是原来的白人殖民者在经营，在经济上白人依然保持了很强的势力。但是在政治方面，由于独立后黑人有了选举权，掌握了大多数选票，所以各国的领导人全是黑人。但是这些黑人国家的组织形式与行政管理的实际运行，在很多方面上还是承袭了传统的部族体系。卢旺达和乌干达的仇杀，主要是部族仇杀。双方都是黑人，在体质上并没有显著的差别，这些冲突都是历史上的夙怨造成的。有些部族之间的仇恨还是当年的殖民政府采用分而治之的政策、挑拨矛盾而种下的。

我们今天来看非洲的民族关系，一个问题是当地黑人与残留的白人或者少数侨民之间的关系，他们曾经是当年掌权的殖民者，是不拿非洲国家护照的欧洲白人，这些人属于侨居，他们在这里经营农场，但不是该国公民，当地政府管不了他们。另一个问题就是白人殖民者当年从其他殖民地迁来的其他种族的移民与本地黑人之间的关系。如英国在经营非洲殖民地时曾引入不少来自印度的人口，印度人团体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当地的经济，这一现象与华人在一些东南亚国家的经济中占有主导地位的现象有些相似。

但是黑非洲真正的民族问题，发生在那些传统的具有语言、宗族背景的部族之间，这是这一大类国家的特点。当年在确定殖民地的行政边界时，殖民者划分边界的主要考虑是彼此争夺时各自的实力，不一定考虑当地的地理因素，如河流、山脉的自然区域，也不一定考虑当地部族人口分布的特点。当然，有的时候有些部族被征服，有些部族会投靠，有些部族顽强抵抗，殖民地的划界也会考虑所征服部族原来的管辖领土。但是在很大程度上，殖民地的划界实际上是各殖民国家实力和利益的互比较量与妥协。例如法国人跟英国人打了一仗以后，坐下来签订条约，商定今后各自的辖区之间这条边界应当怎样划分，纬度多少，经度多少，有时为了图方便，就简单划条直线，一边是你的，另一边是我的。而当地的部族组织是无权参加这些决定的。所以，有些分界

线把一些部族人口分割在边界的两边。

在这些殖民地，当殖民者把地界划完之后，在同一个殖民政府统治下的土著居民当中会逐步建立起一种新的认同意识，就像安德森描述的印度尼西亚的案例一样，组合成一种“想像的共同体”。凡是这样的殖民地，在殖民者统治了近百年之后，建立了一个稳定的行政体制，建立起对这个地域的政治认同之后，一旦独立，就很自然地以原来的殖民地边界作为新国家的边界，不会因为原殖民地边界的两边都有某某族，就提出要以部族分布区域来重新划界，因为这种历史上遗留的族源认同一般都比不上百年殖民地统治所建立起来的政治认同那么强大。一个最好的例子就是东帝汶。

东帝汶是帝汶岛上的一块小小的飞地，从血统、族源、方言等等，当地居民都不折不扣地是帝汶人，在殖民者到来之前，也曾经是当地土著邦国的一部分。但这块飞地被葡萄牙人占据了很长时间，推行它的宗教和行政管理，尽管普通老百姓还是讲帝汶语，不讲葡萄牙语，但是他们坚决不肯认同印度尼西亚。因为它过去是葡萄牙的殖民地，而印度尼西亚是荷兰的殖民地，所以他们的认同在整个殖民地历史上就没有能够建立起来。当葡萄牙人放弃了这个殖民地以后，东帝汶民众大多数反对这个殖民地成为印度尼西亚的一部分，加上联合国的干预，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军队也不敢无视当地人们的认同差异和国际压力而把它强行占领，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已经做不到了¹。所以东帝汶最终实现了独立建国，这就是历史进程中建构起来的认同意识的重要意义。

非洲这些国家的政治认同，基本上也是这么建立起来的。其中有很多具体的规则与做法，我们可以参考安德森《想像的共同体》的分析。殖民者在划定的边界中逐步行使行政权利，采取许多措施来建立新的效忠体系，如推行某种官方的语言，建立各级官员的任命制度，组织地方官员来首都参加政府的培训项目²，各类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各地村庄的命名，总之在长期的行政管理过程中建立了一套符号体系，也逐步培养出了效忠殖民政府的一批土著精英，他们对殖民地的领土、行政制度很认同，等到白人殖民者撤退之后，这些土著精英就成为新独立国家的领袖。但在国家的内部和社会的基层，部族的意识依然存在。换言之，在当地人的心目中，“表”和“里”都存在，“表”是由殖民地转换成的新独立的民族国家，原殖民地的辖地与边界，配上由新成员组成的政府。“里”则是传统的部族与宗族社会组织，这些东西也还在，而且在殖民者撤出之后，这个“里”开始发挥出更大的作用，引发更多的冲突和内战。过去这个“里”还有殖民政府的权威在压制着，现在部族首领进入政府，掌了权，爆发的问题自然也会更多。这是黑非洲最大和最突出的民族问题。

北大的李安山老师写了一本书《非洲民族主义研究》，不大赞成用“部族”和“部族主义”来分析非洲社会（李安山，2004：）196-197），但是同在北大的宁骚老师仍然使用“部族国家”。关于怎样看待非洲的民族关系，应当如何去称呼，在这方面国内学者的观点是有分歧的，可以继续讨论。盖尔纳指出，“民族主义原则要求族裔和政治的疆界汇合在一起，撒哈拉以南的政治疆界几乎毫无例外地公然违背这个原则。黑非洲从殖民时代继承了一整套完全无视地方文化或族裔边界情况（而且往往人们丝毫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而划定的疆界”（盖尔纳，2002：108）。这是殖民主义的政治遗产留下最深烙印的地方。总之，非洲的民族主义现象是比较具有特殊性的一类，既不同于美加澳新，也不同于拉丁美洲，是殖民地中另外的一大类。

5. 有古代文明历史的亚洲原殖民地国家

还有一种是第五大类。在欧洲殖民者向亚非拉大踏步推进，不断蚕食建立殖民统治的时候，

¹ 在印度独立后，印度政府积极努力收复在法国、葡萄牙统治下的小块殖民地，一部分殖民地是通过居民投票公决，法、葡殖民地政府认可而回归印度的。果阿则是1961年印度军队直接攻占后、葡萄牙总督投降而回归印度。当时虽然也有一些西方国家的外交与舆论压力，但是并没有影响到大势的发展（林承节，2003：230-232）。其主要原因是这些殖民地的绝大多数居民都愿意回归印度，这与东帝汶民众的情况是不同的。

² 安德森称之为“朝圣之旅”（安德森，2003：135，142，148）。

还是碰到了一些有悠久文明历史、人口众多和传统意识比较强的国家，比如印度。在占领并统一印度时，当时英国人还是花了很多气力的。

历史上印度各部分之间的整合程度不如中国。印度成为殖民地，而中国没有完全沦为殖民地，可能这是原因之一，这也是印度和中国之间一个很大的差别。印度在其最鼎盛的莫卧儿帝国时期，除了南部一小块地方之外，几乎占领了整个次大陆。但到了1707年奥朗泽布去世后不久，很快又分裂为许多封建王公国家¹，整个印度次大陆的最终统一还是由英国人完成的。印度尼西亚和印度不太一样，印度尼西亚的统一完全是在荷兰人手里完成的。

在殖民过程当中，无论是印度还是印度尼西亚，都在民众中逐步建立起一种新的政治认同，但与此同时它们传统的文明和宗教的影响还相当强烈。印度尼西亚有伊斯兰教的影响，印度教在印度民众中影响也很大。黑非洲则没有那么强的宗教传统，非洲原来的文化底蕴和这两个亚洲国家无法相比。所以印度、印度尼西亚虽然也曾经沦为殖民地，但是应当与黑非洲殖民地相区别而单独划为一大类，它们有自己古老的文明，有比较统一的宗教，在独立之后，积极地构建自己的民族国家。因为它原来的文化底蕴很厚，有宗教传统的文化纽带，所以它的国家文化整合、行政整合明显地优于和快于黑非洲国家。印度独立后，各方面的整合很快和有效，而黑非洲国家的内部整合就很慢。像肯尼亚、索马里、苏丹的统一是不完全的，索马里的“军阀”实际上就是部族领袖，苏丹一直是几个部落之间在争斗。而我们看《甘地传》，可以感受到印度社会具有一种很强的文化传统，一种很强的文化凝聚力，所以一旦独立之后，它很快地就可以整合在一起，而且内部的矛盾也不会发展到乌干达等非洲国家那样的程度。

因此这些有古代文明历史的亚洲原殖民地国家可以作为独立的第五大类，也是殖民地的另外一类。从第二大类到第五大类，前身都是殖民地国家，但是根据人口迁移历史、当地人口规模、族际通婚程度和文化底蕴，发展出来完全不同的国家形态和民族关系的类型。

6. 北非、中东和西亚的穆斯林国家

这一类国家涵盖了北部非洲和亚洲的一条狭长地带，这些国家的历史进程并不完全相同。公元632年穆罕默德去世后，伊斯兰教进行了两次大的扩张，先后占领了北非和西班牙半岛南部、巴尔干、西亚、中亚和北部印度，这些宗教战争与军事征服伴随着阿拉伯人和奥斯曼土耳其人的大规模迁移和与当地人的混血。20世纪初，穆斯林退出了西班牙，在巴尔干，除了阿尔巴尼亚之外，基督教或东正教成为社会主流宗教。

北非曾经是法国、英国和意大利的殖民地，二战后陆续独立。中东曾经是奥斯曼帝国的属地，在第一次大战后在中东和西亚形成了一系列独立国家。中亚地区除阿富汗外，曾先后被沙皇俄国和苏联所管辖，并在意识形态、制度、文化习俗等许多方面打上了苏联时代的烙印，如果我们把从苏联独立出来的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国家排除在外，这一类穆斯林国家中包括了从摩洛哥到埃及的北非国家、阿拉伯半岛各国、土耳其、伊朗、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东南亚的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虽然也是穆斯林占主导的国家，但是与以上这些穆斯林国家相比，它们在文化传统及对待非穆斯林人口的态度上，存在一定的区别。

这一类国家最重要的特点是主流社会和人口主体具有很强的伊斯兰教宗教信仰，虽然其中一些国家的政体在一定程度上推行了“世俗化”（如土耳其），但是在广大民众中，传统的部落组织和伊斯兰教信仰在社会政治和民众日常生活中的影响是巨大和深远的。亨廷顿认为“在整个伊斯兰世界，小集团和大信仰，即部落和伊斯兰信仰，一直是忠诚和义务的中心，而民族国家则一直不太重要”（亨廷顿，1999：190）。所以正如我们所观察到的，在这一类国家中，伊斯兰教和非伊斯兰教信仰者（如基督徒）之间的矛盾是主要矛盾，而且时常是难以调和的（如黎巴嫩），在穆斯林占据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不同教派之间的矛盾则成为主要矛盾（如伊拉克）。宗教因素特别是

¹ 1931年，英国殖民政府承认并以礼炮欢迎其首领的土邦就有81个（林承节，1995：795-798）。

伊斯兰教的基本性质,使得这一类国家的国内民族关系和与其他国家的关系都具有鲜明的特殊性,也使这类国家无法与其他各类国家相混同。

7. 受到殖民主义冲击但保持了独立的多民族国家

第七大类是历史悠久、幅员辽阔而且具有深厚文明基础的帝国,而且这些帝国长期处在统一的状态,这里主要讲的是中国,也可以包括工业化进度明显落后于欧洲的沙皇俄国。

中国有几千年统一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广阔的国土和几亿人口,过去长期是多民族统一的政治实体,具有较强的内部凝聚力和对外抗御能力。所以即使曾有被西方列强打败的屈辱历史,在帝国主义侵略之下曾面临一些危机,失掉了一些国土。但中国拥有四亿人口和顽强捍卫独立的社会精英集团和广大民众,这是哪个帝国主义国家也吃不下去的。

中国统一的历史有两千多年,但是真正把西藏、新疆、内外蒙古纳入行政版图的是清朝,真正在这些地区有效地行使行政管辖权的是清朝。清朝的崛起大致与沙皇俄国同步,先后时间差不多。清朝在西藏地区设立了行政系统,在西北打败了准噶尔,开拓了新疆,外蒙古归顺,与此同时沙皇正向中亚和西伯利亚进发,两强相遇,打了一仗,签订了《雅克萨条约》,这大致是一个平等的条约。但是后来清朝慢慢衰落了,而俄国的彼得大帝奋起学习西方,两国拉开了距离。

中国作为一个老大帝国,在“康乾盛世”之后各方面因循守旧,止步不前。而彼得大帝、叶卡特琳娜二世,都是非常开明和能力很强的君主,俄国在地理上靠近西方,很容易受到西欧工业化国家的影响,所以积极向西方国家学习,迅速建立大学,建立科学院,建立海军,这套学自西欧的制度使俄国后来的发展势头远远超过了清朝。但是这两个帝国在18世纪时的基础曾经是相似的,沙皇俄国也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中亚、西伯利亚和高加索地区都有很多非俄罗斯民族,这些民族在臣服于沙俄之后,也保持了自己的文化与宗教传统。二者之间还是多少有一些相同的地方,当然从地理上看,一个在东亚大陆,一个横跨欧亚,各自在族源、宗教、文化传统等方面是很不一样的。

这两个国家最后都面临帝国主义强国的冲击与压力,两个国家也都被迫进行国家整合和试图改革。中国在“鸦片战争”后致力改革制度,推行“洋务运动”,振兴实业,在边疆地区加快推行“改土归流”和实行“新政”,努力整合本国各民族和各阶层,以图自强保土。而沙皇俄国虽然在拿破仑战争期间曾经扮演了“欧洲宪兵”的角色,也曾被列为欧洲军事强国之一,在近代也是侵略中国的急先锋,但它的社会基础远远落后于西欧工业化国家。沙皇俄国在与新兴工业化国家交战时,也曾遭遇惨败,在克里米亚战争中被英法联军打败,在旅顺口被日本打败,曾经受过不少羞辱和损失。沙俄面临来自西方的压力也在努力进行社会整合和对少数民族的同化。沙皇俄国在一次世界大战中实际是被打败了,十月革命后共产党掌握了政权,在斯大林的领导之下再次进行国家的全面整合。

大致地讲,俄罗斯跟中国的现代化与西欧和日本相比都是相对滞后的,这两个国家都是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多民族大帝国,在过去的传统当中保存下了相当多的旧时代的因素,有很强的保守势力,都有一个多民族帝国的历史,都在探讨现代化的道路,在社会出现重大危机时都先后进行了共产主义革命并由共产党掌了权,然后发展出来一个新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体系,相互结盟。在“冷战”时期的两大阵营中,它是其中之一主体。在这样一种新的意识形态体系下,两个国家分别继承了沙皇俄国和满清帝国的领土版图和复杂的民族成分,并在新的国际形势下重新进行政治整合。由于两国的现代化道路特别是在20世纪的经历具有不少共同点,所以我觉得可以放在一起,作为第七大类。

8. 欧洲国家的新移民浪潮

最后再返回来谈谈第一大类在近些年里所发生的新变化。

第一大类国家在工业化和殖民主义时期曾经是人口的输出大国,美国人哪儿来的?澳大利亚白人哪儿来的?都是从欧洲来的。但是在二战之后,人口迁移的方向就完全改变了。在二战后西

欧经济复兴的过程中，由于欧洲人不愿意生孩子，造成劳动力短缺，但是发展经济又需要劳动力，所以从上世纪 60 年代之后，西欧国家变成了人口输入大国，从原殖民地国家和同盟国引进了大量来自南亚、中东、北非的劳动力，使本国人口的民族构成发生了变化。所以出现了目前这样一种人口民族构成多样化的新现象，据说法国的穆斯林人口已经达到全国总人口的 10%，在英国的某些城镇里，来自南亚（印度、巴基斯坦）人口及后裔已经接近当地人口的 30%，这样一种人口民族结构就把欧洲国家的民族关系引入了一个新轨道。

这些新的移民潮发生在 20 世纪后半叶的现代化和全球化进程当中，使这些历史上的人口输出大国变成了人口输入大国。而且这种人口输入是相当短视的，没有看到未来发展中可能出现的潜在危机。由于这些移民的第二代不满于自己在这些西欧发达国家中被歧视的社会地位，这些国家出现了新形式的民族与宗教冲突，民族关系演变的新形势与这些国家工业化初期的态势很不一样。现在西欧国家正面临着一种新的、没有预想到的人口和种族、宗教、文化多元化的局面。所以，第一类国家的民族关系因此完全转变成一种新的模式了。

在当年建立民族国家的过程中，这些西欧国家曾对本土的不同群体进行了很好的成功整合，建立起了民族国家，各族民众对新民族国家建立起新的政治认同，以此凝聚了国力对外发展。但这些国家在二战中损失不少人口，战后生育率长期低于替代水平，于是只能引进大量外国移民，造成了新的民族关系问题。西欧国家出现的这种移民问题和美国的移民问题是不一样的。美国是传统的移民国家，主流社会对此是有思想准备的，也有很多制度、政策和措施来消化和凝聚这些新移民，美国主流社会自 60 年代“民权运动”后一直在积极反对种族主义，努力使移民尽快地融入美国社会。而西欧社会在战后接受外国移民是解决本国劳动力短缺的短期政策，主流社会实际上并没有把这些新移民和他们的后代看成是与自己平等的公民，有的国家不给这些移民及其后代公民权，这种歧视态度必然引发移民的反弹，引发尖锐的民族冲突。

美国人过去能够平等地看待来自白人国家的移民，到了现在可以平等地看待来自任何国家的移民，包括中国人，今天的美国社会大致做到了这一点。但是这一点欧洲人没有做到。德国到今天都不给土耳其移民国民待遇。因为德国的国籍认定原则是语言和血统，移民的子女即使出生在德国，也不能成为德国公民（Sassen, 2006：144）。欧洲各国政府和居民对待外来的移民实际上是不平等的，包括在公民权问题上也存在歧视，各有各国的一套处理民族关系的传统方法，而且存在较强的种族主义观念和对外来移民的排斥，所以西欧国家现在面临的民族问题非常复杂。从目前情况看，在今后一个时期内，这些西欧国家仍不大可能做到像美国那样平等地对待所有移民，使他们迅速建立起对这些国家的政治认同，然后成功地把他们变成为本国公民和爱国者。在美国，许多新移民很快就愿意参加军队，并为美国的国家利益而战。所以西欧的民族问题跟美国的问题完全不一样。

我们现在讨论各国的民族问题，或者是分析各国民族关系的发展模式，也许可以把世界上的国家大致分为这七大类。而这七大类发展到今天，各自的民族关系模式都有不同的历史和特点。而且，之所以出现这几大类国家之间的重要差别，都是与这些国家的工业化、现代化进程，和现在的全球化潮流分不开的。

必须说明的是，以上对于这七大类的划分以及对每一类国家特点的描述，都是很粗糙和不严谨的，有些国家如日本和一些东南亚国家就没有被归入这七类之中。世界上现有 190 多个国家，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历史与特点，如果想把这近二百个国家的民族关系特征进行分类，必然有些因素无法考虑在内，分类边界也可能是比较牵强和不周到的。由于我们的目的只是想将现今世界各国的民族关系梳理出一个基本的框架和大致的脉络，这七类的划分仅仅作为我们思考有关问题时的一个粗略参照系而已。

通过对这七大类国家民族关系发展历程和特点的比较，我们也许可以获得某些启示，有助于理解和认清中国的民族关系。客观世界、人类社会中的许多发展规律、许多重要的特征，都是在

不同对象、不同体系之间的比较中显现出来的。“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从自己习惯了场景中跳出来，左顾右盼，前瞻后顾，就可能把社会的结构、历史的脉络看得更清楚一点。

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之一是进行类型分析，但是更为重要的一点是要不折不扣地坚持实地调查和“实事求是”，这是社会科学研究者所需具备的最本质的科学精神。类型归纳的探索有助于我们梳理思路，比较研究有助于我们在分析中进一步系统地认识我国各族群演变历史的差异和各类特征方面存在的差异，但是真正符合客观实际的类型归纳是要经得起实践与历史的考验的。而且同一类型中的各个民族也仍然可能有自己的某些特点，在制定具体政策时，这些特点也是不应忽视的。

本文围绕着若干因素所进行的关于世界各国民族关系类型的讨论仍是十分肤浅和不够系统的，仅仅是一些最粗浅的探索，我非常希望今后能够有更多的学者关心并参与有关世界民族关系的特征要素和类型分析的讨论。

参考书目：

- 安德森，2003，《想像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安东尼·史密斯，2002，《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亨廷顿，1999，《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北京：新华出版社。
盖尔纳，2002，《民族与民族主义》，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李安山，2004，《非洲民族主义研究》，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林承节，1995，《印度近现代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林承节，2003，《印度独立后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史》，北京：昆仑出版社。
宁骚，1995，《民族与国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西克·安德列，1973，《黑非洲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Hechter, Michael, 1975, *Internal Coloni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Farley, R and John Haaga, eds., 2005, *The American People: Census 2000*,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Marger, Martin N. 2003,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American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sixth edition), Belmont: Thomson Wadsworth.
Sassen, Saskia, 2006, 《客人？外人？》(Guests and Aliens), 台北：国立编译馆、巨流图书公司。

【书讯】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近期出版新书

- 方卫华著，2007，《中介组织研究：制度变迁中产权交易机构的案例分析》 社科文献出版社
包胜勇著，2008，《药费为什么这么高：当前我国城市药品流通的社会学分析》 社科文献出版社
梁茂春著，2008，《跨越族群边界：社会学视野下的大瑶山族群关系》 社科文献出版社

【征文】

热诚欢迎关心民族社会学研究的读者和研究生向本《通讯》提供文章，内容可以是有关民族研究的理论探讨，也可以是在民族聚居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宗教等方面的调研报告，也可以是与民族问题有关的读书笔记，形式和字数不限，但希望能够在文章中提出自己独特的见解、以及在理论视角、研究方法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投稿请发到：marong@pku.edu.cn。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100871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于长江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